

#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 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社會與民生」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36

---

|             |                                                                                                                                                                       |
|-------------|-----------------------------------------------------------------------------------------------------------------------------------------------------------------------|
| <b>首席顧問</b> | 何永昌先生                                                                                                                                                                 |
| <b>顧問</b>   | 馮丹媚女士                                                                                                                                                                 |
| <b>研究員</b>  | 魏美梅女士<br>陳瑞貞女士<br>袁小敏女士<br>張靜雲女士<br>何新滿先生<br>蔡文傑先生                                                                                                                    |
| <b>出版</b>   | 香港青年協會<br>青年研究中心<br>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br>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br>電話：(852) 3755 7022<br>傳真：(852) 3755 7200<br>電子郵件：yr@hkfyg.org.hk<br>網址：hkfyg.org.hk<br>m21.hk<br>yrc.hkfyg.org.hk |

出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版權所有 © 2018 香港青年協會

|                      |                                                                                                                                                                                                                                                                                                         |
|----------------------|---------------------------------------------------------------------------------------------------------------------------------------------------------------------------------------------------------------------------------------------------------------------------------------------------------|
| <b>Chief Adviser</b> | Mr. Andy Ho                                                                                                                                                                                                                                                                                             |
| <b>Adviser</b>       | Ms. Amy Fung, MH                                                                                                                                                                                                                                                                                        |
| <b>Researchers</b>   | Ms. Angela Ngai<br>Ms. Chan Shui-ching<br>Ms. Amy Yuen<br>Ms. Sharon Cheung<br>Mr. Beji Ho<br>Mr. Angus Choi                                                                                                                                                                                            |
| <b>Published By</b>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br>Youth Research Centre<br>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br>21 Pak Fuk Road<br>North Point, Hong Kong<br>Tel: (852) 3755 7022<br>Fax: (852) 3755 7200<br>E-mail: yr@hkfyg.org.hk<br>Web: hkfyg.org.hk<br>m21.hk<br>yrc.hkfyg.org.hk |

Publishing Date: November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8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青年創研庫

## 「社會與民生」組別

顧問導師： 葉兆輝教授      凌浩雲先生

召集人： 葉梓聰

副召集人： 牟城光

|     |       |       |
|-----|-------|-------|
| 成員： | 李 罡 毅 | 馮 黛 詩 |
|     | 李 凱 旭 | 黃 獻 之 |
|     | 李 琬 微 | 廖 美 欣 |
|     | 林 偉 豪 | 廖 家 如 |
|     | 金 駿   | 劉 綽 麟 |
|     | 陳 昌 堅 | 潘 芷 荃 |
|     | 陳 嘉 琪 | 鄭 正 禧 |
|     | 陳 翠 珊 | 鄭 海 珊 |
|     | 彭 漢 源 | 譚 沛 楹 |

研究員： 何新滿      陳瑞貞

## 鳴謝

---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              |                       |
|--------------|-----------------------|
| 文樹成先生        | 萬賢堂董事總經理              |
| 李鸛女士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行政總裁、龍耳創辦人  |
| 冼權鋒教授        |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
| 梁美嫻女士        | 註冊社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   |
| 陳章明教授，SBS，JP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市民，以及曾參與個案訪談的青年。

## 研究摘要

按特區政府教育局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 Needs**，下簡稱 **SEN**）的學生，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及視障人士。而據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殘疾人士的定義則包括上述融合教育政策下所有 **SEN** 的類別。

**SEN** 學生從學校過渡至職場，一般被統稱為殘疾人士。他們因自身先天的局限，在勞動市場難以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即使一些擁有高學歷的青年，也同樣面對就業困難。據政府統計處 2013 年的數據，全港 43,900 名具專上學歷程度的殘疾人士中，只有約 35% 能成功就業，低於整體大專學歷人士約 70% 的就業率<sup>1</sup>。此外，專門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非政府組織 **CareER**，於 2016 年訪問 206 名高學歷殘疾人士，當中只有五成九受訪者獲聘，部分更只能找到學歷要求相對較低的工作。

近年特區政府積極推行融合教育，就讀主流學校的 **SEN** 學生人數不斷增加，這些學生的升學機會也有所提升。據教育局的數字，於 2017/18 學年，全港公營主流中、小學有 45,360 名 **SEN** 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的 8.2%。<sup>2</sup>至於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 **SEN** 學生，於 2015/16 學年有 1,046 人；此數字於三年間已增加近五成，至 2017/18 學年的 1,565 人。<sup>3</sup>可以預期，未來這個群組的就業需要，亦將有增無減。

部分 **SEN** 青年即使完成大專課程，就業之門卻未必因此而大開。他們不但要面對職場上各種挑戰，部分甚至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崗位，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因此，幫助有專上學歷的特殊需要青年進入職場，不僅可發揮他們的潛能，更可促進他們融入社群、自食其力，對建立共融社會、善用人才，以至社會整體發展，均有重大裨益。

為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短期津貼。而鄰近的日本、台灣等地，其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則比香港更加進取。當地除了推出一系列協助就業措施外，還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政府機構及達到一定僱員人數的大

<sup>1</sup> 政府統計處。2014 年 12 月。〈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sup>2</sup> 香港審計署。2018 年 4 月。〈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融合教育〉。

<sup>3</sup>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進階數據搜尋〉。參考網址：  
<https://www.cspe.edu.hk/tc/customised-data-retrieval.page>

型私營機構，必須聘用一定比率的殘疾人士，藉此提倡多元共融社會，讓殘疾人士能夠發揮所長。

有見及此，是次研究以擁有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為主要對象，藉此深入了解他們尋找工作機會和就業所面對的處境與困難。同時，亦嘗試探討公眾對 SEN 或殘疾青年就業的取態，期望可就協助這群有特殊需要青年得到適切就業機會，以及促進他們進一步融入社群，達至經濟自立，提出可行建議。

研究在 2018 年 10 月期間，主要透過三方面蒐集資料，包括實地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0 位 18 歲以上的香港市民、20 位參與個案訪談的 SEN 青年，以及 5 位專家和學者。

## 主要討論

- 1. 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青年即使取得專上學歷，仍面對就業困難，未能發揮所長。隨著這些青年人數逐步上升，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就業機會，有助社會達至人盡其才。**

近年，隨著特區政府持續推動融合教育，本港 SEN 學生的升學機會有所提升。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 SEN 學生，於 2017/18 學年有 1,565 人，較 2015/16 學年的 1,046 人，三年間已增加近五成。這數字預計未來亦逐步增加。而 SEN 學生即使擁有較高學歷，卻同樣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在 2013 年，43,900 名具專上學歷程度的殘疾人士中，只有約 35% 能成功就業，與一般大專生約 70% 的就業率，仍有很大距離。

SEN 學生和殘疾人士作為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他們能取得較高學歷資格，顯示已具備一定受僱能力，政府有必要了解他們就業所面對的困難，從而制定相應措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 2. 具專上學歷的 SEN 或殘疾青年為社會重要的人力資源；幫助他們就業，既能提升他們的經濟自主能力，亦有助他們融入社會，長遠減輕社會負擔。**

在受訪的 SEN 青年中，他們普遍認為工作的最大意義是可以讓他們如平常人一樣，利用自己雙手賺取金錢，從而建立獨立自主的生活，減

少對社會和政府的倚賴。在問卷調查中也顯示，受訪市民普遍認同，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提升他們的經濟自主能力。

有受訪專家亦表示，這些青年與其他健全人士一樣，是社會上重要的人力資源。幫助他們就業，可以讓社會有效運用資源，並讓他們一展所長，達致社會和 SEN 學生雙贏局面；包括一方面讓 SEN 學生通過工作，幫助自己維持自主的經濟能力。另一方面在現時人力資源短缺情況下，可以善用他們的才能，填補社會上的職位空缺。

### **3. SEN 青年就業面對的主要障礙：缺乏針對性的政策支援、僱主態度保守和社會大眾的誤解。**

綜合專家、學者訪問、實地意見調查和 SEN 青年個案訪問，可歸納以下三項為 SEN 青年就業所面對的主要障礙：

#### **a. 政府對有專上學歷 SEN 青年的就業支援缺乏針對性。**

現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公開就業及招聘服務。服務的對象涵蓋所有 SEN 和殘疾種類，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

但有受訪的 SEN 青年表示，現時以上服務並未能切合高學歷 SEN 或殘疾青年的需要。例如大部分所提供的工作職位，都只適合一些低學歷人士和屬於體力勞動性質的工作，對一些較高學歷、需要較高技術工種的 SEN 學生，則沒有太大幫助。有受訪專家也認為，政府現行對 SEN 學生的支援只集中在教育體系內，並沒有為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承擔更大責任。最終即使 SEN 學生能夠順利完成學業，在缺乏就業支援下，也難以找到合適工作。

#### **b. 僱主對聘請 SEN 和殘疾人士取態保守。**

有受訪的 SEN 個案表示，求職面對主要的困難是僱主不願意聘請。他們表示，僱主擔心 SEN 人士因為自身的局限和障礙，影響日常工作表現，因此在聘請員工時，殘疾人士普遍不是首選對象。在實地意見調查也發現，受訪市民認為僱主不願意聘請，是 SEN 學生就業困難的最主要原因。

有受訪專家和僱主認為，香港勞動市場對僱員的能力要求極高，僱主普遍希望員工可以具備多方面能力，為公司賺取最大利潤，從而實現員工最大的價值。因此，殘疾人士或 SEN 青年往往會因自身的先天不足，與健全人士競爭時處於不利位置，難以獲得一些具競爭力的工作機會。即使他們最終能夠成功受聘，部分也只能從事一些較簡單的工作。

### **c. 社會大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存有誤解。**

受訪專家認為，SEN 學生面對就業困難，其中一個主因是社會大眾對他們的定型和存有誤解。由於社會普遍認為 SEN 學生的能力比其他健全人士低，僱主聘請他們只是從幫助弱者或憐憫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出於用人唯才的考慮。

在市民意見調查中也發現，受訪市民缺乏機會接觸 SEN 學生，甚至存在誤解。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受訪市民，表示過去沒有接觸過 SEN 學生，而有接觸過的，則佔不足四成。同時，共有兩成六受訪市民，表示不願意或非常不願意與 SEN 學生一起工作。當中較多表示擔心會增加自己的工作量，或指不懂得如何與 SEN 學生合作；另有部分擔心 SEN 學生會對自己造成危險或不良影響。事實上，有受訪的 SEN 青年個案表示，他們通過後天的努力，工作表現和能力並不會比其他健全人士差。

## **4.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在爭議，應先讓社會有充分討論，尋求共識。**

在本研究的市民意見調查中，受訪者認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是眾多列舉的措施中，最能有效幫助殘疾人士和 SEN 學生就業。以 0 分為完全不同意，10 分為完全同意，認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能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平均分為 7.69 分。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認為，立法強制規定僱主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無論如何都有助更多殘疾人士投入職場。

然而，有不少受訪個案和專家表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在很大爭議，現時並不適合於香港實行。一方面由於該措施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另方面更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反效果。不少外地的例子顯示，在實行就業配額制度後，僱主為滿足法例要求而採用最低成本聘請殘疾人士，但又不一定需要他們承擔工作責任或對他們投閒置散。此舉也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很大心理影響，使他們懷疑自己的個人能力和存在價值。



因此，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必須聘請殘疾人士，本港仍存在很大爭議。當局應先讓社會各持分者有更充分討論，市民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掌握和認識，經分析和權衡利害下凝聚共識，才考慮實行。

##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建議可透過下列措施，以增加本港高學歷 **SEN** 和殘疾青年的就業機會：

### 1. 提供多元實習機會。

建議政府把現時 **100** 個大專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倍增至 **200** 個，並預留一定名額，讓表現優秀的學生，可以在完成實習後繼續留在政府工作。另外，各大專院校亦應更積極協助殘疾學生尋找實習機會，以豐富他們的個人履歷，並及早適應現實的職場環境。

### 2. 改善現有就業支援服務。

建議在「就業展才能計劃」總津貼金額不變的情況下，把僱用期由九個月延長至一年，但津貼金額則可考慮由現時三分二減至二分之一，使殘疾人士可以有更長時間的工作經驗。另外，展能就業科的公開就業及招聘計劃，除了一般技術工種外，應提供更多高技術的工作機會予具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讓他們有更多元的工作選擇。

### 3. 政府帶頭聘請高學歷 **SEN** 畢業生。

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該在聘請殘疾人士方面，向商界及企業樹立良好榜樣，帶頭聘請殘疾人士。建議政府採取更積極態度，由現時佔整體 **1.8%** 的殘疾公務員比率，逐步增加至 **4%**<sup>4</sup>。同時，亦應為未來新聘公務員訂立指標，在每年新聘請的公務員中，應不少於 **2%** 為殘疾人士。

---

<sup>4</sup> 18-64 歲殘疾人士數目佔整體 18-64 歲人口的比例約為 4%

#### 4. 提供額外持續進修資助。

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設立試驗計劃，讓 **SEN** 或殘疾人士每人可獲額外**\$10,000** 港元的資助，供他們修讀持續進修課程，鼓勵他們根據個人興趣和專業範疇自我增值，從而在就業市場上提升競爭力。此外，亦應增加與殘疾人士適應職場相關的資助課程，例如溝通技巧或增強自信心的課程，以助他們融入職場。

#### 5. 加強 **SEN** 學生的生涯規劃支援。

若要提升整體 **SEN** 學生的就業機會，首先需要在中學階段及早讓他們認識個人興趣，協助他們認清自身的長短處，從而利用個人優勢發展職志；將來在就業市場上，才能更好地運用自己的強項，尋找適合工作。就讀專上院校期間，更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合 **SEN** 和殘疾人士的職業輔導，例如招聘講座、面試技巧和性向測試的工作坊等。

#### 6. 促進公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的正確認識。

當局有必要加深公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的認識，例如在通識課程的「公共衛生」和「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環節，加入與 **SEN** 和殘疾有關的議題，讓學生及早認識殘疾人士的能力並不一定比健全人士低，同時教導有關的相處和溝通技巧。此外，政府亦應向整體社會宣傳殘疾人士的良好工作能力，從而減低僱主的偏見和顧慮。

# 目錄

## 研究摘要

|     |                     |    |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 第二章 | 研究方法                | 3  |
| 第三章 | 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人士概況      | 7  |
| 第四章 | 專上學歷 SEN 青年的就業狀況與困難 | 29 |
| 第五章 | 市民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 41 |
| 第六章 | 討論及建議               | 51 |
|     | 參考資料                | 58 |
| 附錄一 |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問卷          | 61 |



## 第一章 引言

按特區政府教育局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 Needs**，下簡稱 **SEN**）的學生，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及視障人士。而據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殘疾人士的定義則包括融合教育政策下所有 **SEN** 的類別。

而 **SEN** 學生從學校過渡至職場上被統稱為殘疾人士，他們因自身的局限，在勞動市場難以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即使一些擁有高學歷的青年，也同樣面對就業困難。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3 年的數據，全港 43,900 名具專上學歷程度的殘疾人士中，只有約 35% 能成功就業，低於整體大專學歷人士約 70% 的就業率<sup>1</sup>。此外，專門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非政府組織 CareER，於 2016 年訪問 206 名高學歷殘疾人士，當中只有五成九受訪者獲聘，部分更只能找到學歷要求相對較低的工作。

近年特區政府積極推行融合教育，就讀主流學校的 **SEN** 學生人數不斷增加，這些學生的升學機會也有所提升。據教育局的數字，於 2017/18 學年，全港公營主流中、小學有 45,360 名 **SEN** 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的 8.2%。<sup>2</sup>至於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 **SEN** 學生，於 2015/16 學年有 1,046 人；此數字於三年間已增加近五成，至 2017/18 學年的 1,565 人。<sup>3</sup>可以預期，未來這個群組的就業需要，將有增無減。

部分 **SEN** 青年即使完成大專課程，就業之門卻未必因此而大開。他們不但要面對職場上各種挑戰，部分甚至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崗位，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因此，幫助有專上學歷的特殊需要青年進入職場，不僅可發揮他們的潛能，更可促進他們融入社群、自食其力，對建立共融社會、善用人才，以至社會整體發展，均有重大裨益。

為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短期津貼。而鄰近的日本、台灣等地區，其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政策，則比香港更加進取。當地除了推出一系列協助就業措施外，還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規定政府機構及達到一定僱員人數的大型私營機構，必須聘用一定比率的殘疾人士，提倡多元共融社會，讓殘疾人士能夠發揮所長。

<sup>1</sup> 政府統計處。2014 年 12 月。〈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sup>2</sup> 香港審計署。2018 年 4 月。〈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融合教育〉。

<sup>3</sup>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進階數據搜尋〉。參考網址：  
<https://www.cspe.edu.hk/tc/customised-data-retrieval.page>

有見及此，是次研究以擁有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為主要對象，藉此深入了解他們尋找工作機會和就業所面對的處境與困難。同時，亦嘗試探討公眾對 SEN 或殘疾青年就業的取態，期望可就協助這群有特殊需要青年得到適切的就業機會，以及促進他們進一步融入社群，達至經濟自立，提出可行建議。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對象為擁有專上學歷的特殊需要青年；他們在學期間為 SEN 學生，進入職場則被統稱為殘疾人士。是次研究嘗試深入了解這些青年在尋找工作機會，以及就業所面對的處境和困難。同時，亦探討公眾對 SEN 及殘疾青年就業的取態，期望可就協助他們進一步融入社會、發揮個人所長，提出可行建議。

### 2.2 定義

按教育局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英文簡稱 SEN）的學生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及視障的人士。而據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殘疾人士的定義則包括融合教育政策下所有 SEN 的類別。

因此，本研究報告的 SEN 學生或殘疾人士，均涵蓋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及視障的人士。

而高學歷是指專上學歷程度，主要為本港教育機構的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包括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等。

### 2.3 研究問題

- (1) 現時香港及其他地區有何相關政策支援 SEN 及殘疾人士就業？
- (2) 具專上學歷的 SEN 及殘疾青年就業所面對的困境是什麼？
- (3) 市民大眾如何看待 SEN 及殘疾青年就業？
- (4) 就支援具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就業，有何具體建議和措施？

## 2.4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2) 個案訪談；以及(3) 專家和學者訪問。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市民如何看待 SEN 學生就業及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的意見。個案訪談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深入了解具專上學歷程度的 SEN 青年就業所面對的困難。而專家及學者訪問，則是探討為高學歷 SEN 青年提供就業支援的重要性，並就改善他們的就業困境，提出可行措施。

### 2.4.1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社會政策研究有限公司，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7 日進行。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全港合共逾 150 個港鐵站、輕鐵站和主要巴士總站等，透過隨機抽樣，選出當中 10 個地點，於上述期間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調查共訪問 520 名 18 歲以上操廣東話的香港市民。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問卷內容共 28 題（詳見附錄一），主要包括四個範疇：(1) 對 SEN 學生的接納程度；(2) 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3) 對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及(4) 個人基本資料。



表 2.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分布

|                        | 人數         | 百分比           |
|------------------------|------------|---------------|
| <b>性別</b>              |            |               |
| 男                      | 252        | 48.5%         |
| 女                      | 268        | 51.5%         |
| <b>合計</b>              | <b>520</b> | <b>100.0%</b> |
| <b>年齡 (歲)</b>          |            |               |
| 18-24                  | 63         | 12.1%         |
| 25-34                  | 105        | 20.2%         |
| 35-44                  | 78         | 15.0%         |
| 45-54                  | 131        | 25.2%         |
| 55-65                  | 64         | 12.3%         |
| 65 以上                  | 79         | 15.2%         |
| <b>合計</b>              | <b>520</b> | <b>100.0%</b> |
| <b>平均年齡：43.9</b>       |            |               |
| <b>標準差 (S.D) :15.3</b> |            |               |
| <b>最高就讀學歷</b>          |            |               |
| 小學或以下                  | 38         | 7.3%          |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105        | 20.2%         |
|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221        | 42.5%         |
| 專上非學位                  | 56         | 10.8%         |
| 大學學位                   | 76         | 14.6%         |
| 碩士學位或以上                | 16         | 3.1%          |
| 拒絕回答                   | 8          | 1.5%          |
| <b>合計</b>              | <b>520</b> | <b>100.0%</b> |
| <b>職業</b>              |            |               |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23         | 4.4%          |
| 專業人員                   | 28         | 5.4%          |
| 輔助專業人員                 | 43         | 8.3%          |
| 文書支援人員                 | 71         | 13.7%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73         | 14.0%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 13         | 2.5%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11         | 2.1%          |
| 非技術工人                  | 49         | 9.4%          |
| 學生                     | 36         | 6.9%          |
| 料理家務者                  | 47         | 9.0%          |
|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123        | 23.7%         |
| 拒絕回答                   | 3          | 0.6%          |
| <b>合計</b>              | <b>520</b> | <b>100.0%</b> |

#### 2.4.2 個案訪談

個案訪談於 2018 年 10 月期間進行，對象為具專上學歷程度、年齡介乎 21-35 歲的 SEN 青年、並有求職或工作經驗，共有 20 名個案參加。有關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青年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 參與者編號 | 性別 | 年齡 | 特殊需要類別      |
|-------|----|----|-------------|
| 01    | 男  | 31 | 特殊學習困難      |
| 02    | 男  | 23 | 自閉症         |
| 03    | 男  | 23 | 視障          |
| 04    | 男  | 35 | 肢體傷殘/言語障礙   |
| 05    | 女  | 30 | 聽障          |
| 06    | 女  | 22 | 視障          |
| 07    | 女  | 23 | 視障          |
| 08    | 女  | 33 | 肢體傷殘        |
| 09    | 男  | 28 | 肢體傷殘        |
| 10    | 男  | 29 | 視障          |
| 11    | 男  | 29 | 聽障          |
| 12    | 男  | 29 | 肢體傷殘        |
| 13    | 男  | 29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14    | 女  | 21 | 特殊學習困難      |
| 15    | 女  | 23 | 精神問題        |
| 16    | 女  | 22 | 特殊學習困難      |
| 17    | 女  | 24 | 肢體傷殘        |
| 18    | 女  | 24 | 肢體傷殘        |
| 19    | 女  | 23 | 特殊學習困難      |
| 20    | 女  | 24 | 肢體傷殘        |

### 2.4.3 專家及學者訪問

2018 年 10 月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五位熟悉相關議題的專家與學者。他們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陳章明教授、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冼權鋒教授、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行政總裁、龍耳創辦人李鸛女士、萬賢堂董事總經理文樹成先生，以及負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的註冊社工梁美嫻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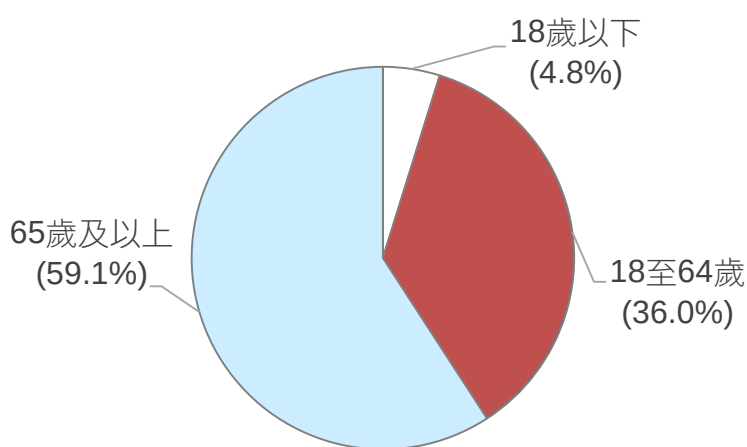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人士概況

本章首先簡述本港殘疾人士和有特殊教育需要（下簡稱 SEN）學生的整體狀況，以及為上述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另外亦列舉香港以外地區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相關政策或措施，藉此對研究課題有更深入了解。本章最後部分綜合受訪專家及學者對香港 SEN 或殘疾青年就業的現況分析，從而就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提出思考方向。

#### 3.1 殘疾人士整體狀況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3 年全港有 499,400 名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sup>1</sup>，佔全港人口 7.4%。按年齡劃分，接近六成(59.1%)殘疾人士為 65 歲及以上，18 歲以下的只佔 4.8%，18 至 64 歲的則佔 36.0%。（圖 3.1）

圖 3.1：2013 年殘疾人士，按年齡劃分所佔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類別。表 3.1 顯示，近七成(67.6%)殘疾人士只有一種殘疾，而逾三成(32.4%)則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只有一種殘疾類別的人士當中，最常見的殘疾類別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約佔四成；其次是精神病／情緒病及視覺有困難，分別約佔兩成。

<sup>1</sup> 數字不包括智障人士

表 3.1：2013 年殘疾人士，按選定殘疾類別劃分

|                 | 只有一種殘疾類別     |              | 有多於一種殘疾類別    |              | 合計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135.0        | 40.0         | 119.2        | 73.6         | <b>254.1</b> | <b>50.9</b>  |
| 視覺有困難           | 64.4         | 19.1         | 88.2         | 54.5         | <b>152.6</b> | <b>30.6</b>  |
| 聽覺有困難           | 55.6         | 16.5         | 81.6         | 50.4         | <b>137.3</b> | <b>27.5</b>  |
| 言語能力有困難         | 3.6          | 1.1          | 21.0         | 12.9         | <b>24.6</b>  | <b>4.9</b>   |
| 精神病／情緒病         | 66.4         | 19.7         | 42.9         | 26.5         | <b>109.3</b> | <b>21.9</b>  |
| 自閉症             | 2.5          | 0.8          | 6.6          | 4.1          | <b>9.2</b>   | <b>1.8</b>   |
| 特殊學習困難          | 5.7          | 1.7          | 9.5          | 5.9          | <b>15.3</b>  | <b>3.1</b>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4.2          | 1.2          | 7.4          | 4.6          | <b>11.6</b>  | <b>2.3</b>   |
| <b>所有殘疾人士**</b> | <b>337.4</b> | <b>100.0</b> | <b>162.0</b> | <b>100.0</b> | <b>499.4</b> | <b>100.0</b> |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資料來源：《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把表 3.1 的八種選定殘疾類別進一步歸納為「身體機能殘疾」及「精神健康殘疾」，並按年齡分析這兩個主要殘疾類別。超過九成半(96.7%)6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患有身體機能殘疾；而 18 歲或以下的，大多數患有精神健康殘疾(83.0%)，主要為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至於 18 至 64 歲的殘疾人士中，身體機能殘疾佔 66.4%，而精神健康殘疾則佔 42.2%（表 3.2）。

表 3.2：2013 年殘疾人士，按年齡、選定殘疾類別劃分

|                 | 18 歲以下      |              | 18 至 64 歲    |              | 65 歲及以上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 <b>身體機能殘疾**</b> | <b>8.4</b>  | <b>34.9</b>  | <b>119.5</b> | <b>66.4</b>  | <b>285.5</b> | <b>96.7</b>  |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1.3         | 5.5          | 59.2         | 32.9         | 193.6        | 65.5         |
| 視覺有困難           | 1.8         | 7.5          | 37.3         | 20.8         | 113.5        | 38.4         |
| 聽覺有困難           | 2.0         | 8.3          | 34.5         | 19.2         | 100.8        | 34.1         |
| 言語能力有困難         | 4.8         | 19.7         | 11.5         | 6.4          | 8.3          | 2.8          |
| <b>精神健康殘疾**</b> | <b>20.1</b> | <b>83.0</b>  | <b>75.8</b>  | <b>42.2</b>  | <b>34.3</b>  | <b>11.6</b>  |
| 精神病／情緒病         | 4.9         | 20.4         | 70.3         | 39.1         | 34.1         | 11.5         |
| 自閉症             | 5.8         | 23.8         | 3.3          | 1.9          | \$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9.9         | 41.2         | 5.1          | 2.9          | \$           | \$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9.3         | 38.4         | 2.1          | 1.2          | \$           | \$           |
| <b>所有殘疾人士**</b> | <b>24.2</b> | <b>100.0</b> | <b>179.9</b> | <b>100.0</b> | <b>295.3</b> | <b>100.0</b> |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由於統計誤差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 3.2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狀況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政府已經開始支援普通學校照顧 SEN 學生。其後，自 1996 年實施《殘疾歧視條例》開始，所有學校都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同時，教育局更於 1997 年開始配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倡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目的是提升本港融合教育的質素。

隨著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行融合教育，就讀主流學校的 SEN 學生人數不斷增加，這些學生的升學機會也有所提升。根據教育局及審計署的數字，於 2017/18 學年，全港公營主流中、小學有 45,360 名 SEN 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 8.2%。對比 2012/13 學年的情況，該年 SEN 學生人數為 31,390 人，佔當時學生人數 5.2%；相隔 5 年，即使整體學生總人數下降了 8.5%，SEN 學生人數卻反而增加了 44.5%。

表 3.3：近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 學生總人數   | SEN 學生人數 | SEN 學生比例 |
|---------|---------|----------|----------|
| 2012/13 | 606,378 | 31,390   | 5.2%     |
| 2013/14 | 583,558 | 33,830   | 5.8%     |
| 2014/15 | 568,263 | 36,190   | 6.4%     |
| 2015/16 | 555,531 | 39,470   | 7.1%     |
| 2016/17 | 551,091 | 42,890   | 7.8%     |
| 2017/18 | 554,699 | 45,360   | 8.2%     |
| 期間變動    | -8.5%   | +44.5%   | +3.0%    |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審計處

近年，SEN 學生的升學機會也有所提升。根據表 3.4 的數字，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 SEN 學生，於 2015/16 學年有 1,046 人，但此數字於三年間已增加近五成，至 2017/18 有 1,565 人。

上述數字只能粗略估算現時專上學歷程度 SEN 的學生人數，因仍未能包括部分基礎文憑、副學士先修、專業文憑及未有申報為 SEN 的學生。

表 3.4：就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
|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  | 9            | 13           | 16           |
| 教資會資助學位   | 339          | 367          | 460          |
| 政府資助副學位   | 254          | 350          | 412          |
| 自資副學位     | 284          | 319          | 440          |
| 自資學位      | 160          | 189          | 237          |
| <b>總共</b> | <b>1,046</b> | <b>1,238</b> | <b>1,565</b> |

資料來源：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 3.3 殘疾人士就業困難的狀況

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狀況，很可能會受到殘疾程度影響。據政府統計處 2013 年的數據，若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179,900 名殘疾適齡(18 至 64 歲)工作人士當中，只有近四成(39.1%)有從事經濟活動(表 3.5)，遠低於整體人口中同年齡層的相應比例(72.8%)。而適齡的殘疾人口失業率為 6.7%，也高於當年整體失業率(3.7%)的一倍。

表 3.5：2013 年 18 至 64 歲殘疾人士及整體人口的經濟活動狀況

|          | 殘疾人口  | 整體人口  |
|----------|-------|-------|
| 從事經濟活動比例 | 39.1% | 72.8% |
| 失業率      | 6.7%  | 3.7%  |

資料來源：《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此外，在 2013 年 43,900 名（佔整體殘疾人士 7.6%）具專上學歷程度的殘疾人士中，只有約 35%，即 15,300 位成功就業，與一般大專生約 70%的就業率仍有很大距離。（表 3.6）

表 3.6：2013 年 18 至 64 歲專上學歷殘疾人士及整體人口的經濟活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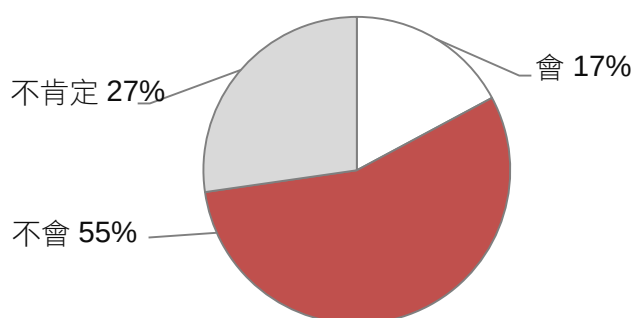
|      | 殘疾人口  | 整體人口 |
|------|-------|------|
| 就業比例 | 35.1% | 70%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

另外，有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非政府組織 CareER，於 2016 年訪問了 206 名高學歷殘疾人士，當中只有五成九人獲聘，近九成受訪者認同求職困難，平均需要花近五個月時間才能獲聘。即使受訪者最終能夠找到工作，部分高學歷殘疾人士亦只能找到學歷要求相對較低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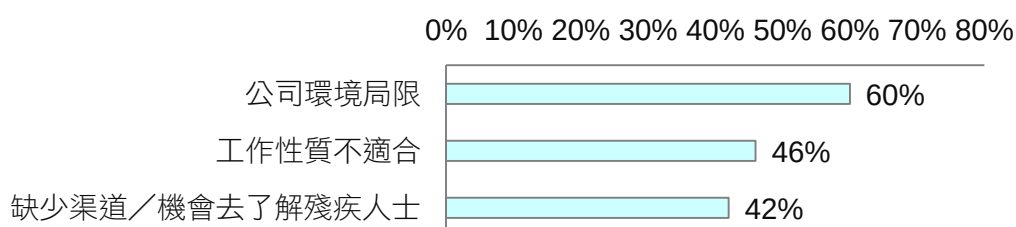
另外，該機構也問及僱主對聘請殘疾人士的意見。大部分受訪僱主認為殘疾員工與其他員工沒有分別，而且殘疾人士不必特別獲派簡單工作，也能勝任更多的工作。雖然如此，僅 17% 受訪僱主表示未來三年內計劃聘請殘疾人士，另 55% 明確表示不考慮，不肯定的則佔 27%。當中，最大阻礙或原因是「公司環境局限」(60%)、「工作性質不適合」(46%)，另有 42% 表示「缺少渠道/機會去了解殘疾人士」。<sup>2</sup>

圖 3.2：未來三年內是否會計劃聘請殘疾人士？



資料來源：CareER，2016 年調查

圖 3.3：聘請殘疾人士最大阻礙



資料來源：CareER，2016 年調查

改善 SEN 和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不單可發揮他們的潛能，更可促進他們融入社群，對改善社會的共融環境、善用人力資源，以至社會整體發展均有重大意義。因此，政府有責任了解現時高學歷殘疾人士就業所面對的困難，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sup>2</sup> 何寶儀（2016 年 09 月 13 日）。〈香港 01：高學歷殘疾人士求職無門 僅兩成僱主願聘〉。

### 3.4 香港為殘疾或 SEN 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 1. 《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於 1995 年制定，並於 1996 年開始實施。條例的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同時保障殘疾人士在僱用範疇的歧視及騷擾，例如規定僱主不得在僱用的安排上、升遷或調職等歧視殘疾人士。<sup>3</sup>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香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在內的四項反歧視法例。同時，可以根據該四項反歧視條例作出調查跟進，為受到歧視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在 2017/18 年度，平機會共處理了 821 宗投訴，當中接近一半(401 宗)為殘疾歧視條例相關的投訴。<sup>4</sup>

#### 2. 殘疾學生實習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 2016 年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希望讓這些學生有機會在特區政府實習，幫助他們吸取實際工作經驗，提升競爭力，並且讓公務員有機會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

計劃開展的第一年(2016 年)，對象只包括就讀本地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共有 20 名學生參與為期八周的實習。而自第二年開始，參與暑假實習計劃的殘疾大學生已增加至 32 名，他們均來自本地 7 間大學，並獲安排到不同政策局和部門進行為期八星期的實習。<sup>5</sup>

當計劃開展至第三年，政府於 2018 年進一步擴大實習計劃，把實習生名額倍增至約 100 個。有關對象除了現時本港 8 所大學的殘疾學生外，計劃也擴展至其他香港大專院校，從而讓殘疾年輕人有機會在特區政府實習。同時並於實習計劃中加入訓練元素，為實習學生提供適當的訓練和講解，加深他們對政府部門和負責工作的認識。另外，政府當局更為每名實習學生安排一位有經驗的員工擔任導師，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和應對工作上的挑戰。<sup>6</sup>

---

<sup>3</sup> 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487 章 《殘疾歧視條例》〉。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7!zh-Hant-HK>

<sup>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告（2017）。〈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勉勵殘疾暑期實習生〉。參考網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8/08/P2017080800247.htm>

<sup>5</sup>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8）。參考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workhighlight.aspx>

<sup>6</sup> 新浪香港（2018 年 07 月 25 日）。〈香港百名殘疾學生將參加特區政府暑期實習〉。



### 3. 勞工處就業展能科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於 1980 年成立，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公開就業及招聘服務。服務的對象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長期病患者、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

在就業服務方面，就業展能科的就業顧問會為求職者提供勞動市場的最新資料，並透過輔導及技能測試，協助求職者了解本身的能力，配合市場需要，尋找合適的工作。同時，會根據職位空缺的要求，引薦合適的求職者給僱主面見，為勞資雙方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當殘疾求職者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與殘疾僱員及其僱主保持聯繫，了解殘疾求職者的工作進展，隨時提供協助，務使雙方合作愉快。

### 4. 「就業展才能計劃」

「就業展才能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及工作適應期予殘疾人士，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從而協助他們公開就業。

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包括：難以覓得與其資歷及/或求職意願相符的工作的殘疾人士、或有困難持續就業的殘疾人士)，最高可獲發放港幣 51,000 元的津貼，發放期可長達 9 個月，詳情見以下列表：

表 3.7：聘用殘疾人士津貼

| 僱用期         | 津貼金額                                                |
|-------------|-----------------------------------------------------|
| 第 1 至第 3 個月 | 相等於僱用期內僱主已支付予殘疾僱員的每月薪金減去港幣 500 元（最高以每月港幣 7,000 元為限） |
| 第 4 至第 9 個月 | 相等於僱用期內僱主已支付予同一位殘疾僱員的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最高以每月港幣 5,000 元為限）   |

參考資料：勞工處

在僱用期內，上述僱主必須委派一名資深員工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並與同事融洽相處。指導員如成功協助僱員在完成首 3 個月聘用期後繼續獲聘用，可獲贈獎勵金港幣 1,500 元。

另外，在上述計劃下，為提高殘疾求職者獲得僱主聘用的機會，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就業顧問會建議他們參加計劃下的短期職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面試技巧，以及人際關係和溝通技巧等。完成職前培訓的殘疾求職者，可獲每天港幣 80 元的培訓津貼。

## **5.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為了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社會福利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一次性資助，以購買輔助儀器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

每位殘疾僱員的資助上限基本為港幣 20,000 元。該計劃的委員會將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以港幣\$40,000 元為限，考慮資助購置價值超過港幣\$20,000 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廣泛，能滿足殘疾僱員在工作上特殊需要的輔助儀器及改裝工程，均可獲考慮資助。資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電腦配件或配置設備、視覺放大儀器、聽覺輔助裝置、點字產品、扶手等。但申請的機構必須獲轉介機構推薦和轉介。轉介機構包括：

- (a) 獲社署資助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b) 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並為殘疾人士或康復中的工傷人士開辦訓練課程的非政府機構；
- (c)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 (d) 職業訓練局；
- (e) 「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

## **6. 「創業展才能計劃」**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以市場導向為主的方式，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以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或業務<sup>7</sup>，確保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計劃同時規定，殘疾人士僱員在每項業務中所佔比例，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

---

<sup>7</sup> 「業務」泛指在獲得資助前的建議業務、經核准獲撥款資助的業務和藉資助而創立並延續的業務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批出約港幣 1 億 600 萬元資助款額，成立 111 項不同性質的業務，涵蓋食品及餐飲服務、專業服務、零售服務及清潔服務等領域，累計共創造了約 1155 個職位，其中包括約 814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在 2017 至 18 年度，政府更向「創業展才能」計劃再注資港幣一億元，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由港幣 200 萬元增加至港幣 300 萬元，以鼓勵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sup>8</sup>

## 7.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2013 年，在勞工及福利局的支持下，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希望透過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等攜手合作，採取有效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讓他們能夠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希望能夠鼓勵不同行業的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最終讓他們能夠發揮潛能，自力更生，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參與計劃的機構可因應其性質和業務需要，除了可以在自身機構內聘用殘疾人士或推行其他合適措施，同時也可以推動其他機構參與計劃，在不同層面全方位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參與該計劃的機構，將會成為共融機構，並獲頒發「共融機構標誌」。獲頒發標誌的機構，可於參與計劃期間，在其機構的信紙、刊物和宣傳品內使用該標誌，讓業務夥伴和公眾人士得悉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sup>9</sup>

現時已有超過 600 間機構，包括 155 間中、小型企業參與了計劃。2017 年，共有 96 間機構獲頒「友善聘用獎」及「傑出共融團隊獎」，而今年獲獎的機構數目增加約 66%至 160 間。而在頒獎典禮當日，大會也邀請獲獎的共融機構代表，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此外，也會於報章刊登獲獎機構的名單，以及把獲獎共融機構的宣傳短片上載至《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網頁，藉此向業界起示範作用，並持續向社會各界推廣殘疾人士就業。<sup>10</sup>

---

<sup>8</sup> 頭條日報（2017 年 02 月 19 日）。<「創業展才能」計畫批出 1.6 億資助 創 814 個殘疾人士職位>。參考網址：<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841717/>

<sup>9</sup> 勞工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參考網址：[https://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doc/Booklet\\_Deisgn\\_chi.pdf](https://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doc/Booklet_Deisgn_chi.pdf)

<sup>10</sup> 勞工處（2018）。<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參考網址：[https://www.lwb.gov.hk/download/committees/rac/Minutes%20of%20RAC%20Meeting%20held%20on%2019%20Jan%202018\\_confirmed.pdf](https://www.lwb.gov.hk/download/committees/rac/Minutes%20of%20RAC%20Meeting%20held%20on%2019%20Jan%202018_confirmed.pdf)

### 3.5 其他地區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

一般而言，多數學者主張殘疾人士就業政策，主要分為兩大方向。第一類是採取機會平等的方向(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pproach)，主要是以反歧視立法為基礎，例如香港、英國和美國等，以保障殘疾人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而另外一類則為就業配額的方向(Employment Quota Approach)，以就業配額制度和差額補助為基礎，例如日本、德國和台灣等。

#### 1. 英國<sup>11</sup>

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並未採用立法強制僱主配額制度的形式，僱用殘疾退伍人士。但在 1944 年制定「殘疾人士(就業)法」(Disabled Persons (Employment) Act) 開始，確立政府有負責照顧殘疾人士就業的義務，並要求私人企業僱用殘疾人士；不過，能夠達到僱用標準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缺乏適合的殘疾人士、就業服務機構缺乏足夠人力、政府缺乏有效宣傳等。英國核數處也曾批評，在配額制度下，執法相當困難、行政費用很高，也未能真正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等。同時，配額制度只涉及聘用，而不能涵蓋培訓及晉升方面的歧視。<sup>12</sup>

至 90 年代中期，當時英國政府受到新自由主義的影響，提出「殘疾人士新政」(the New Deal for Disabled People)，取消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1995 年的「殘疾人士歧視法案」(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生效後，僱主被要求有義務對殘疾人士工作場所進行合理調整，包括提供輔助工具和其他服務。

自英國採取反歧視法以來，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的就業比例，快速增長，尤其女性多於男性。根據英國官方的數據顯示，工作年齡的殘疾人士就業比例由 2002 年的 44.5% 上升到 2012 年的 48.9%，與健全人士的差距也由 36.2% 縮窄至 29.1%。<sup>13</sup>然而，也有研究指出，相關法案只能讓僱主在知識和態度上有所改變，仍有近半(47%)的殘疾人士表示，在工作場所有被歧視的經驗。

<sup>11</sup> 朱貽莊(2014)。「定額進用」是最好的選擇？——不同福利國家體制身心障礙就業情形的比較。《社區發展季刊》，148，229-249。

<sup>12</sup> 張宇人(2006年11月15日)。〈11月15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議案發言〉。參考網址：[http://www.tommycheung.com/trad/article\\_detail.php?catid=43&type=1&id=124](http://www.tommycheung.com/trad/article_detail.php?catid=43&type=1&id=124)

<sup>13</sup> Life Opportunities Survey: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 Disability statistic and research (2012). Retrieved from,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Web site: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1101163239/>

表 3.8：英國殘疾人士就業趨勢<sup>14</sup>

|      | 殘疾人士  | 健全人士  | 差距    |
|------|-------|-------|-------|
| 2002 | 44.5% | 80.7% | 36.2% |
| 2003 | 45.4% | 80.7% | 35.3% |
| 2004 | 46.8% | 80.5% | 33.7% |
| 2005 | 47.0% | 80.4% | 33.5% |
| 2006 | 47.4% | 80.2% | 32.8% |
| 2007 | 47.2% | 80.0% | 32.7% |
| 2008 | 48.3% | 80.0% | 31.7% |
| 2009 | 47.5% | 77.7% | 30.3% |
| 2010 | 48.4% | 77.5% | 29.1% |
| 2011 | 48.8% | 77.5% | 28.7% |
| 2012 | 48.9% | 78.0% | 29.1% |

資料來源：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 2. 台灣<sup>15</sup>

為了促進殘疾人士可以充分就業，台灣當局於 1990 年修訂「殘障福利法」時，將原來「獎勵」僱主聘請殘疾的政策，改為「強制性」的「定額進行」政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和私立學校、團體、公營和私營企業，只要員工總人數達一定數量，便須按比例聘用身心障礙的員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須聘用不少於 3% 的身心障礙員工；而私立學校、團體及私營企業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則須聘用不少於 1% 的殘疾員工，且不得少於 1 人。

相關政策實行至今超過 20 年，大多數機構都能夠按照法例聘用殘疾員工，甚至有不少機構聘用殘障員工的數目超過法例要求。表 3.7 中顯示，2016 年，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以上，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4 人以上的，合共有 16,881 所。在相關法例要求下，應要求聘用殘疾人士人數為 56,279 人，但實際聘用人數為 81,984 人，為法例所要求的 146.2%。

近年台灣，公、私營部門實際聘用殘疾人數逐年增加，2016 年較 2012 年底淨增加 12,161 人，增長率為 17.4%，聘用比率也由 2012 年的 134.9% 增加至 2016 年底的 146.2% (圖 3.4)。另外，未能達到法定比例的企業也逐年減少。2012 年底，有 1622 所企業未能達至法定僱用殘疾員工的比例，相關數字逐漸下降至 2016 年底的 1496 所。而法定不足人數也從 2012 年底的 2,667 人，下降到 2016 年底的 2,113 人(表 3.9)。

<sup>14</sup> 2010 年後資料統計上有所改變，所以無法直接比較，僅能做為參考。

<sup>15</sup> 勞動部（2017）。〈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參考網址：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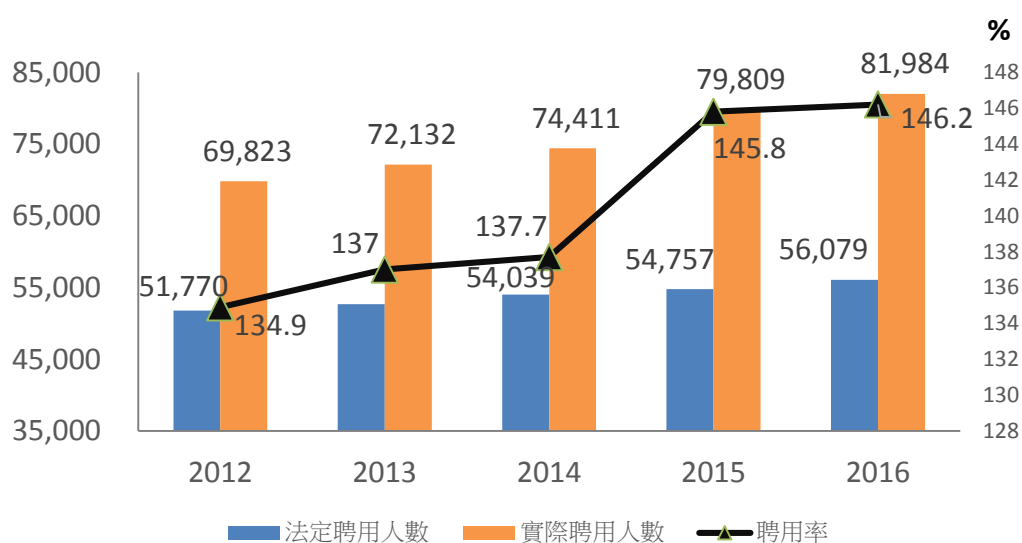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能符合法例要求的相關企業，應定期向所在縣市政府的殘疾就業基金帳戶繳交「差額補助費」，作為經營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服務的經費來源之一。自開辦以來至 2016 年底，相關帳戶累計已收取新台幣 238.7 億元，已運用新台幣 225.2 億元，基金專戶餘額為新台幣 84.4 億元。除了法規外，台灣政府亦會為僱主提供適當協助及獎勵措施，如職務再設計補助、僱用獎助津貼、管理訓練津貼等，協助僱主改善工作環境和提供訓練(表 3.10)。

表 3.9：定額進用殘疾人士概況

| 年份      | 需聘用的機構<br>數目 | 法定應聘用<br>人數 | 實際聘用<br>人數 | 聘用率    |
|---------|--------------|-------------|------------|--------|
| 2012 年底 | 15,776       | 51,770      | 69,823     | 134.9% |
| 2013 年底 | 16,116       | 52,661      | 72,132     | 137.0% |
| 2014 年底 | 16,401       | 54,039      | 74,411     | 137.7% |
| 2015 年底 | 16,631       | 54,757      | 79,809     | 145.8% |
| 2016 年底 | 16,881       | 56,279      | 81,984     | 146.2% |

資料來源：台灣勞動部

圖 3.4：定額進用殘疾人士情形



資料來源：台灣勞動部

表 3.10：定額進用殘疾人士未達法定機關(構)數及殘疾人士就業基金概況

| 年底別     |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br>數目 | 比例    | 法定應聘用<br>不足人數 | 專戶經費已<br>使用數<br>(百萬元新<br>台幣) | 專戶餘額<br>(百萬元新<br>台幣) |
|---------|----------------|-------|---------------|------------------------------|----------------------|
| 2012 年底 | 1,622          | 10.3% | 2,667         | 19,670                       | 8,793                |
| 2013 年底 | 1,514          | 9.4%  | 2,331         | 20,317                       | 8,671                |
| 2014 年底 | 1,567          | 9.6%  | 2,312         | 21,137                       | 8,609                |
| 2015 年或 | 1,562          | 9.4%  | 2,180         | 21,799                       | 8,536                |
| 2016 年底 | 1,496          | 8.9%  | 2,113         | 22,520                       | 8,442                |

資料來源：台灣勞動部

### 3. 中國內地

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中國內地參考國際通行的做法，建立了「按比例就業」制度，成為國內殘疾人士就業的一項重要形式。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的有關規定，「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並為其選擇適當的工種和崗位。達不到規定比例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保障殘疾人就業義務。國家鼓勵用人單位超過規定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

為了保障殘疾人的勞動權利，各省可以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自行制訂按比例殘疾人就業的辦法。每個省份對安置殘疾人就業的比例各有不同，其中新疆安置殘疾人就業的比例最高，達到 2%。而其他省份也不低於 1.5% 的比例。<sup>16</sup>

表 3.11：部分省份要求聘用殘疾人士比例

| 省份 | 政策名稱                 | 殘疾人就業比例 |
|----|----------------------|---------|
| 新疆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規定 | 2%      |
| 北京 | 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辦法      | 1.7%    |
| 上海 | 上海市殘疾人分散安排就業辦法       | 1.6%    |
| 廣東 | 廣東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辦法    | 1.5%    |

資料來源：中國殘疾人士聯合會(2011)

對於未能達到法例規定的企業，需要按照財政部發布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管理暫行規定》，繳交殘疾人就業保障金。該保障金規定需要用於以下開支：

<sup>16</sup> 耀輝。(2017)。〈關於按比例就業，我們該知道點啥？——殘疾人就業問答之五〉。《中國殘疾人》，(6)，61-61。

- 補貼殘疾人職業培訓費用
- 獎勵超比例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及為安排殘疾人就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
- 有償扶持殘疾人集體從業、個體經營
- 經同級財政部門批准，適當補助殘疾人勞動服務機構經費開支
- 經同級財政部門批准，直接用於殘疾人就業工作的其他開支<sup>17</sup>

### 3.6 專家、學者對為具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提供就業支援的意見

以下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訪談結果，並從以下四方面作出闡述，包括：

- (1) 為具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提供就業支援的重要性；
- (2) 具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尋找工作與就業所面對的困難；
- (3) 幫助具專上學歷 SEN 青年就業的建議及
- (4) 對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意見。

#### 3.6.1 為具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提供就業支援的重要性

##### 1. SEN 青年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幫助他們投入職場能提升他們的自主能力，減輕社會負擔。

SEN 青年在職場上往往是較弱勢的一群；他們部分因自身能力有限，仍然需要依靠父母的支援。而即使一些有能力的 SEN 青年，也會面對不同阻礙，難以找到合適工作。受訪專家表示，社會和政府有必要支援這些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過渡至職場，讓他們發揮所長，實現個人自主，同時也有助減輕社會的負擔。

「要是 SEN 學生不盡快在黃金年紀進入勞工市場，當有朝一日失去家長的支援後，他們將會成為社會上一個負擔。所以幫助 SEN 學生順利過渡到職場，同時也可以減輕社會的負擔。對於 SEN 學生的支援，不應該只是集中在教育、調適、介入方面，也要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他們就業，最終得益的不僅僅是一個學生或者家庭，而是我們整個社會，也是對 SEN 學生的一種認同。」

(梁美嫻女士／註冊社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

<sup>17</sup> 中國殘疾人士聯合會（2011）。〈什麼是按比例就業？〉。參考網址：  
[http://www.cdprf.org.cn/ywzz/jyjb/jy\\_229/jyfw/ywzswd/201105/t20110524\\_339524.shtml](http://www.cdprf.org.cn/ywzz/jyjb/jy_229/jyfw/ywzswd/201105/t20110524_339524.shtml)



「香港雖然看似一個進步社會，但對 SEN 朋友支援仍然並不足夠。現時的配套只能集中支援中、小學的 SEN 學生，但到了大學之後就出現斷層。這對整體社會和 SEN 學生來說，是一個缺失。因此，應在中、小學以外，給予 SEN 學生更多的支援。」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人性角度來看，擁有一份工作可以實現自我價值，說明有人認可你的能力。同時，可以給予父母財政支援，都是一種價值實踐和實現個人滿足感，且避免成為家人的負擔。相反，當他們沒有工作被迫困在家裡，當事人與家人或會形成困獸鬥的局面，最終會造成 SEN 人士和照顧者問題，導致家庭慘劇。因此，當他們可以擁有自己的工作，對於家庭的健康都很重要，政府醫療開支也會減少，當事人的社交也有正面的影響。所以我認為，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工作，只要自己有適當的調節，他們都應該進入就業市場。」

(李鸞女士／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行政總裁、龍耳創辦人)

## **2. SEN 學生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幫助他們就業，可以讓社會有效運用資源，同時讓他們一展所長，達致社會和 SEN 學生雙贏的局面。**

有受訪專家表示，SEN 學生與其他普通的學生一樣，都是社會上重要的人力資源。現時僱主面對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很多工作崗位都找不到合適員工，SEN 學生可以作為僱主的其中一個選擇，因為他們比其他青年更願意嘗試不同工作。從整體社會資源考慮，讓 SEN 學生填補現時一些職位空缺，有助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同時讓他們發揮所長，達致社會與 SEN 學生共贏的局面。

「從社會資源角度而言，無論是否殘障，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資源財產。政策上也應該給予支援，讓他們能夠人盡其才。對於 SEN 學生、家人而言，他們付出了很大努力才升上本地大學，但社會沒有為他們多走一步，讓他們能夠發揮所長。這是社會的缺失，同時也會造成個人的缺失，最終造成雙輸的局面。因此，我們需要有政策可以令 SEN 學生能夠各展所長、各取所需，最終希望能夠造成雙贏的局面。」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從整體社會而言，SEN 學生也是重要的人力資源。現在很多的畢業生只會選擇某些類型工作，僱主面對請不到人的困局，造成人力資源配對失衡。事實上 SEN 同學不會刻意選擇某些工種的工作，反而是僱主不讓他們嘗試，導致他們未能進入人力資源市場，造成資源錯配。同時，政府投放了很多教育資源在他們身上，但他們完成學業後只能依賴政府的援助，反映出失衡的現象。」  
(梁美嫻女士／註冊社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

### 3.6.2 具專上學歷的 SEN 青年尋找工作與就業所面對的困難

#### 1. 社會大眾對 SEN 青年存有誤解，普遍認為他們能力不足，難以應付日常工作。

受訪專家認為，SEN 學生面對就業困難問題，其中一個原因是社會大眾對他們的定型及存有誤解。社會普遍認為 SEN 學生的能力比其他健全人士低，僱主聘請他們只是從一個幫助弱者或者憐憫的角度出發，並不是出於用人唯才的角度考慮。同時，僱主對不同殘疾學生也存在工種定型，例如視障人士只能從事盲人按摩工作，這些誤解都不利 SEN 學生尋找工作。

「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或是前線部門主管普遍對 SEN 認識不深，他們認同傷殘人士可憐，但在招聘時又同時存在很多顧慮，例如：設備或者公司文化能否兼容、會否影響公司形象、是否要投放額外的資源、同事會否質疑等。可以看到聘請一個 SEN 學生是如此困難。從一個前線員工角度，可能寧願選擇聘請一名普通人士，以省卻麻煩。」  
(梁美嫻女士／註冊社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

「部分商界人士對殘障人士可以參與不同類型工作的認知很有限，亦不十分了解他們的潛力及可塑性，有些甚至簡單地假設殘障人士只可從事一些基本或重複性的工作，例如視障人士從事按摩工作、聽障人士從事清潔工作，而輪椅人士則從事資料輸入等工作。」  
(文樹成先生／萬賢堂董事總經理)

「最大困難是僱主對 SEN 學生的看法，覺得他們是沒有能力的，而且不及其他普通的工作人員。聘請他們只是出於憐憫好心，但

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因為 SEN 朋友在某方面可能是天才，但僱主和整個社會卻沒有想過可以知人善任。SEN 朋友也與普通人一樣，不是每一個都是專業人士，他們只是在學習過程中有盲點，但不代表他們其他方面不濟。他們也可以透過培訓，在特有的範疇跟普通人沒有分別，甚至會有更出色的表現。」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2. 香港的勞動市場需要僱員具備多方面能力，殘疾和 SEN 人士即使擁有高學歷，也不利於與其他健全人士競爭。**

有受訪專家認為，香港勞動市場對於僱員的能力要求極高，僱主希望員工可以具備多方面能力，為公司賺取最大利潤，實現最大的價值。因此，殘疾和 SEN 人士往往會因自身的先天不足，與健全人士競爭時處於不利位置，難以獲得一些具競爭力的工作機會。即使他們最終能夠成功受聘，部分也只能從事一些較簡單的工作。

「現時社會發展急速，員工需具備高適應能力、高增值能力及市場價值。這個情況下，對特殊教育的學生十分不利，令他們難以勝任賺錢的工作。縱使一些要求比較簡單的工作仍然願意聘請他們，例如一些大學的行政及簡單工作，但要從事一些需要全面性工作的職業，如教師，則十分困難。即使他們有足夠的學術水平，往往因為殘疾而未能全面擔任老師的職務，校長或僱主多會拒絕聘請他們。」

(冼權鋒教授／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和充滿競爭的商業城市，每間機構面對的均是盈利、發展、或是最基本的生存問題。人若置身其中，難免被這種社會氣氛影響，為了保護自己或免被淘汰，思想及行為便會傾向從自身利益出發，較少從別人的方向考慮，結果形成一個偏重個人利益、成本效益或商業計算等一切以現實作考量的社會文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而變得很冷漠。這個社會現象很可悲，不容易解決，這亦間接造成殘障人士難以就業的其中一個原因，因為僱主很容易以成本效益來考慮是否聘用殘障人士而忽略了他們的工作價值。」

(文樹成先生／萬賢堂董事總經理)

### **3. 政府未能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援，讓 SEN 學生順利由學校過渡至職場。**

有受訪專家認為，政府現行對於 SEN 學生的支援只集中在教育體系，沒有為他們承擔更大的責任，特別是學生即將離開學校，走入職場的階段。最終即使他們能夠順利完成學業，在缺乏就業支援下，也難以找到工作。

「現時香港的大學提供一定支援予殘疾人士，包括學習支援及個人情緒支援。以學習支援為例，大學會聘請手語專家，幫助聽力障礙聽課學習；亦會安排單人房宿舍予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甚至家人可以一同居住，以方便照顧。大學會定期收到政府資助，以成立辦公室、添置器材及安排專責同事負責處理殘疾學生的事務。反而，殘疾人士在大學缺乏就業輔導及支援，很多學生會選擇留校繼續升學，而不是走入職場。」

(冼權鋒教授／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政府只能為 SEN 學生提供有限的承擔，只能幫助他們完成教育，卻沒想過就業的安排，或者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培訓。雖然政府有提供就業輔導，但同時缺乏安排輔導後的工作。所以現時整個 SEN 學生配套都不夠全面，即使 SEN 朋友有足夠能力和完成學業，還是很難找到工作。」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4. SEN 學生自身比較自卑和敏感，容易與同事產生誤會，減低僱主聘請意欲；另外，部分 SEN 學生和家長的期望較低，未必會選擇在公開市場就業。**

有受訪專家指出，SEN 學生可能會因為自身的成長背景或社會的看法，導致他們對身邊的事物比較敏感，與同事相處容易出現問題。例如，會很容易覺得別人針對自己，最終導致僱主認為殘疾人士難以與人相處，從而減少聘用。另外，也有受訪專家指出，他們自身或家人的期望較低，部分認為即使在庇護工場工作也沒有問題，或者薪金太低不值得外出工作，而導致他們不考慮在公開市場就業。

「殘疾人士會對身邊的事物比較敏感，有可能影響與同事相處。他們這些想法都和我們整個社會環境有關，例如融合教育能否真的做到融合、社會上是否面對很多歧視、甚至是整過成長過程，會否因為被人欺負，形成長大後出來社會形成有被人欺負的想法。」

(李鸞女士／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行政總裁、龍耳創辦人)

「他們就業困難也與自身的想法有關，有些 SEN 學生和家人已經有失敗的打算，覺得自己能力上比不上別人。而父母也是這樣想，會認為他們在庇護工場有簡單的工作，又可以完成學業已經很滿足了，不會考慮到公開市場就業。」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ADHD(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讀寫障礙這類學生會在職場上很擔心自己表現，但其實這與正常年輕人一樣，會在職場上犯錯而自責、不開心和出現很多負面的情緒。而家長的反應也是另外一個問題，他們可能因為覺得子女賺的錢很少，不值得這麼辛苦去工作，因此減低 SEN 孩子進入職場的動力。」

(梁美嫻女士／註冊社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

### 3.6.3 幫助具專上學歷 SEN 青年就業的建議及

#### 1.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帶頭，增加聘請殘疾員工。

有受訪專家建議，政府和所有非政府機構應該增加僱用殘疾人士，這樣才能向私人機構起示範作用，提升僱主聘用 SEN 和殘疾人士的意欲。同時，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有超過 400 多間非政府機構受政府資助，只要他們帶頭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相信對增加整體 SEN 和殘疾人士就業，可以有很大幫助。

「要提高 SEN 學生就業比例，需要由政府和 NGO 帶頭先行，有示範的作用才可以鼓勵私營機構。現在殘疾人士愈來愈多，他們會覺得要用自己的雙手去賺取金錢，不應因自身的殘疾而不獲聘用。我們希望政府和 NGO 可以做多一點，因為香港有 400 多間 NGO，還有不同的政府部門，只要他們能夠帶頭聘請殘疾人士，相信對整體社會也有很大幫助。」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2. 為專上 SEN 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實習機會。**

有受訪專家認為，實習機會對 SEN 學生將來尋找工作有莫大幫助。他們可以利用實習機會豐富個人的工作履歷，同時可以利用實習機會表現自己，從而獲取僱主將來聘用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僱主對 SEN 學生有更深入的認識，增加他們將來僱用 SEN 學生的機會。

*「只要有實習機會，我們很多 SEN 同學都很高興可以參與，因為會對他們的個人履歷有很大幫助。我希望有更多企業可以給予同學實習機會，而且他們普遍都不介意實習薪酬，並希望完成實習以後，企業會繼續聘用他們。只要他們表現好，也可以令更多企業有信心聘請 SEN 學生。例如現時政府開始有實習計劃讓殘疾的大專學生參與。我個人認為這是政府應該擔當一個帶頭的角色，讓中、小企僱主作為參考。」*

*(梁美嫻女士／註冊社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大專學生))*

## **3. 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有受訪專家建議，政府應該向僱主提供更多誘因，例如透過稅務寬減，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而香港的企業大部分都以中、小企為主，對他們來說，聘請一名殘疾人士需要付出很大代價；因此政府應給予中小企更多支援，減輕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的負擔。

*「我覺得政府可以擔當主動角色，透過提供稅項減免等優惠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公司企業亦要增設更多儀器幫助殘疾人士，建設無障礙環境，例如協助輪椅運行。特別是資助中、小企，因為很難要他們為了聘請一個人而花上大量資源。另一方面，政府可以提供相關的基金及設備讓企業申請，同時讓非政府組織也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培訓。」*

*(冼權鋒教授／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 **4. 向僱主和社會宣揚關愛文化，鼓勵他們增加聘用殘疾人士。**

有受訪專家認為，殘疾人士就業困難的問題，解決方法除機構要作充足準備外，政府亦要加強宣傳殘障人士工作潛能的認知教育，並持續

改善現行政策及支援服務。另外，政府還需要加強向社會宣揚守望相助的傳統精神，建立關愛文化，並鼓勵僱主向弱勢社群伸出援手，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我們的政府已不斷改善現行政策、支援服務及推出更多優惠來吸引僱主聘用殘障人士，這固然能吸引部分商家作出相應行動，但我始終認為未能徹底解決問題。我擔心機構聘請殘障人士的出發點，若只放在政府給予的優惠上，他們的注意力便會傾向成本計算方面，而非尋求方法讓殘疾人士融入工作上。再者，所謂「以利相交，利盡則散」，難保不會有商家為貪小利而犧牲殘障人士的福祉。因此，我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中國文化的優良傳統，建立一個守望相助，互相關懷的社會，並鼓勵僱主多關注弱勢社群，以關愛精神來聘請殘障人士。」

(文樹成先生／萬賢堂董事總經理)

### **3.6.4 對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意見**

#### **1.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爭議，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造成負面影響。**

對於香港是否應該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受訪專家均表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在很大爭議，現時並不適合於香港實行。一方面相關制度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而另方面更有機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反效果。不少外地的例子顯示，實行就業配額制度後，僱主為滿足法例而聘用殘疾人士，但又不一定需要他們工作或對他們投閒置散。這也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很大心理影響，使他們懷疑個人能力和存在價值。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在很大爭議，一些有配額的國家如大陸，僱主沒有聘請就只需要每月繳交罰款，但他們都不知道背後的目的。殘疾人士也不知是自己能力而被聘請，還是因為公司的配額，便會質疑自己能力。有些僱主請了殘疾人士，但又不需要他們工作。所以我認為需要看看細節怎樣執行，很多細節都需要討論才可決定這措施的好與壞，我們社會也需要有要多討論和共識才能執行。」

(李鵬女士／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行政總裁、龍耳創辦人)

「我曾經在一些討論復康政策的場合聽到商家對就業配額的想法，他們絕大多數也反對這個建議。他們的出發點並非反對聘請殘障人士，而是不贊成以「一刀切」形式來規範企業要聘請他們。因為僱主明白，聘請殘障人士與聘請一般同事不論在工序、培訓及人事管理上也有很大分別，而機構亦沒有聘請殘障人士的經驗，恐怕觸犯法例。

據我了解，外國也有實行相關制度，但有某些僱主只以最低工資聘用殘障人士，但實際上不需要他們參與工作，只是以此來回應政府的政策而已。」

(文樹成先生／萬賢堂董事總經理)

「外國實行就業配額制度的經驗都不太好，很多僱主都是因為配額需要交數給政府，所以才聘請殘疾人士。但聘請回來的殘疾人士，他們是否工作也不太重要。對於殘疾人士來說，他們會認為自己的存在價值是因為配額，而不是因為個人的能力，所以我不太贊成實行配額制度，同時對很多公司來說也很難實行。」

(陳章明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第四章 專上學歷 SEN 青年的就業狀況與困難

本研究訪問了 20 名有專上學歷程度、年齡介乎 20-35 歲、且有求職或工作經驗的 SEN 青年個案。綜合受訪個案的訪問內容，以下歸納他們對就業與工作的看法、遇到的障礙和解決方法，以及能夠幫助專上學歷 SEN 青年就業的建議。

### 4.1 受訪 SEN 青年對就業與工作的看法

#### 1. 大部分受訪個案認為擁有一份工作可以維持自主生活、發揮所長和豐富人生。

在受訪的 SEN 青年個案中，他們普遍認為工作帶給他們最大意義是可以如平常人一樣，利用自己雙手賺取金錢，從而建立獨立自主的生活，減少對社會的負擔。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認為，他們可以通過工作向社會證明自己的能力，讓他們能夠學以致用，找到自己的興趣方向，發展自己的職業。

「工作最大意義是去證明給別人看，我也有能力，只是希望有人能給予機會去發光發亮，證明我和同輩的能力不是差太遠，他們做到的事，我也能做到。」

(個案 20)

「最大的意義是可以自立，我不想依靠政府的綜援，讀完大學應該要出來工作。但我有很多同學覺得讀完大學出來工作的薪水不多，然後選擇在家中發呆，這樣做是不應該的。」

(個案 04)

「工作給我最大的意義是可以做喜歡的東西，而且符合我技能。讓我的技能可以發展和維持生活，同時服務其他人，證明自己的能力。」

(個案 03)

「最大的意義是讀完書後可以學以致用，同時解決各方面的生活開支。我現在需要使用的一些醫療設備比較貴，我難以負擔得起，但至少擁有工作令我負擔得到其他生活開支，減少對社會的依賴。」

(個案 12)

「我一直在 NGO 工作了十多年，起初會想貢獻自己，令自己衝破障礙和做自己所想做的工作。但日子久了都有一些轉變，現在會想活在當下，在自己的工作中找到價值和喜歡做的事，從而獲得滿足感。」

(個案 05)

「工作令人生變得更豐盛，可以像一般人，能融入和同事談天等。」

(個案 18)

## 4.2 就業與工作面對的障礙

### 1. 政府對高學歷 SEN 青年的就業支援並不足夠。

現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公開就業及招聘服務。服務的對象涵蓋所有 SEN 和殘疾種類，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

但有受訪個案表示，現時展能就業科未能切合高學歷 SEN 或殘疾青年的需要。大部分的工作職位都只適合一些低學歷人士和屬於體力勞動性質的工作；但對於他們這些較高學歷，需要一些較高技術的工種的 SEN 學生，則沒有太大幫助。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表示，相關工作平台的僱主只會給予較低薪酬以聘請殘疾人士，即使是全職工作，也難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

「展能就業科的網站只有簡單的工作，例如派傳單、廚房等。只要是一些勞動性質的工作，就很容易得到轉介。但對於我尋找一些喜歡的工作則沒有很大幫助，特別是一些高技術的工種就要自己留意。」

(個案 07)

「我也有登記過勞工處展能就業計劃，只限登記做會員，因為工種都是適合低技術人士，比較少有文職的工作，對於我想找一些關於招聘或者人力資源的工作就不太適合，所以我都是靠自己在其他網站尋找適合工作。」

(個案 06)

「我過去有使用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相關服務，他曾幫我開一個檔案，然後會介紹工作給殘疾人士。但是他們出手非常低，基本上都不能足夠應付日常生活開支。例如一份工作本來標明月薪港幣 9000 的，但他們最後可能只會給你 8000 多港幣。而且很多工作都是比較難應付的，例如機場搬運行李的工作，對於體力的要求非常大，休息時間也很短。」

(個案 11)

「勞工處就業展能科一點幫助也沒有。2009 年我剛畢業的時候去過不同辦事處，希望找到文職工作，同時填了四、五份申請表，但最後我選擇繼續升學後完全沒有再跟我聯絡。2012 年的暑假，我再使用他們的服務，但對於我這較高學歷的殘疾人士，他們卻安排一些清潔工、侍應、洗碗、兼職寫字樓工作。即使是全職工作，上班時間是五天半，每月薪金只有八千元。這完全是資源錯配，很難幫助我們找到合適工作。」

(個案 12)

「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在我大學時有聯絡過我，之後也繼續用電話保持聯絡，並叫我到勞工處網站找一些適合的工作，但那些工作不太適合我。其實那些較為勞動性的工作不太適合殘疾人士，也不太適合高學歷人士。」

(個案 18)

## 2. 僱主存有誤解，不願意聘請 SEN 和殘疾青年。

有受訪的 SEN 個案表示，其中一個求職面對的困難，是僱主不願意聘請他們。他們認為，主要是僱主擔心他們因為自身的殘疾，影響到日常的工作表現，所以在聘請僱員的時候，殘疾青年人永遠不是他們的首選對象。有受訪個案更表示，其實只要他們通過後天努力，工作表現和能力並不會比其他健全人士差。

「僱主會懷疑殘疾人士的工作表現。在求職的時候，有些僱主會表明我不是他們首選，甚至是不會考慮；因為他們擔心我會否在工作的時候病發或需要別人的救助。所以當和其他求職者比較的時候，我永遠不是他們首選。即使有醫生證明，只要定時食藥就不會對工作有影響，但僱主都不會理解我的情況，擔心我的工作能力。」

(個案 15)

「老闆不太信任我們的工作表現。我認為雖然我的耳朵有問題，但是可以透過我後天努力，工作表現也可以好過平常人。如果僱主可以給予我們多點機會，其實都可以表現得很好。」

(個案 11)

「當我與另一位背景差不多的人申請同一份工作時，僱主的心態是會傾向聘請另外一名正常人士。」

(個案 06)

「最大困難在於僱主對我們認識不夠，他們會認為視障就等於是盲人，但其實我們有不同程度，也可以使用不同的支援工具，已經可以解決到自身的障礙。但因為他們的不了解，認為殘疾人士都沒有社交和工作能力，當他們需要聘請員工的時候，不會想麻煩和浪費時間去認識殘疾人士，所以自然也不會踏出第一步聘請我們。」

(個案 07)

「殘疾人士比健全人士更難找到工作，僱主潛意識會對殘疾人士有少許偏見。如果要他們在健全或殘疾人士選擇一個，多會選擇健全人士。我過去試過申請時，有些有透露自己肢體殘疾的情況，有些沒有，但申請表上有透露殘疾狀況的，通常都收不到回音。這會令我反思，是不是僱主對我的殘疾狀況有顧慮。」

(個案 20)

### **3. 殘疾人士對工作場所需要有特定的要求。**

有部分肢體傷殘的受訪 SEN 青年表示，他們日常需要使用輪椅代步，因此在未獲僱主聘用前，已經要考慮工作場所或前往工作途中，是否能夠兼容他們使用輪椅。在工作場所中，他們需要有特製的工作枱以符合輪椅人士的高度。同時，公司也要改裝洗手間和大廈門口，不能只有樓梯，否則使用輪椅人士便不能出入。

「求職的時候我也會考慮很多東西，例如工作上的設施也需要符合我的情況、殘疾人士廁所和能讓輪椅使用的斜路，否則便不能出入或適合我上班。我過往實習時，發現有些殘疾人士廁所的空間非常窄，我是有工人陪伴上班，就算她抱我上廁所也非常困難。」

另外，也要看公司門口是否有樓梯，電動輪椅不能上樓梯的，所以公司也要位於一些較方便的地方。」

(個案 18)

「為了迎合輪椅的高度，公司有一張特製的工作枱。枱的高度和工作設備都會符合我的輪椅高度，很多新型寫字樓設施比較完善，有傷殘廁所和空間比較大，所以輪椅都可以正常出入廁所。」

(個案 12)

「如果僱主需要聘請殘疾人士，公司首先要改動洗手間，否則傷殘人士的輪椅就不能進去。」

(個案 04)

#### **4. 部分 SEN 青年信心不足，需要時間適應工作環境。**

有受訪的 SEN 青年表示，自己缺乏足夠信心去應付日常工作。他們表示，自己一直在溫室裡長大，突然之間需要面對陌生的環境和充滿競爭的社會，會很不習慣。另外，有受訪個案表示，自己對很多新事物都不敢輕易嘗試，擔心會出錯；這樣的心態很容易規限自己的發展，最終難以適應香港的工作環境。

「我會對自己缺乏信心，但又沒去到自卑的程度。我會形容最大的問題都是自己，外面是一個公開的工作環境，自己的心魔是很強烈，很多東西都不敢嘗試和不敢問，害怕會出錯。其實這會對自己造成局限，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太被動是不行。」

(個案 03)

「或者和自己成長經歷有關，我覺得自己一直在溫室長大，對自己沒有太大的信心。而我的適應能力較為弱，突然面對很多健全人士會不習慣。所以到現在，我還在適應中。」

(個案 18)

#### **5. 因自身的殘疾類別所限，可以選擇的工種比其他人少。**

有受訪人士表示，SEN 青年因自身的殘疾類別限制，導致他們可以選擇的工作比其他人少。以受訪的兩名聽障人士為例，因為他們需要助

聽器和讀唇輔助，才可以明白別人的說話內容，因此一些需要使用電話的工作都不能勝任。另外，對於一些有讀寫障礙的人士而言，他們則需要避免一些需要使用大量文字的工作。

「我們聾人的工作選擇很少。運輸署規定，傷殘人士只能駕駛一些基本的私家車，而一些重型車輛如巴士或商用汽車，我們都不能駕駛。馬會投注站聽電話、地盤工作太危險，都不能做。即使我過去做一些上門維修的工作，也因為我耳朵有問題，僱主說我不適合。」

(個案 11)

「我們聽障人士難以勝任需要聽電話的工作，因為我們需要看到對方的口型來幫助判斷說話內容。所以我都不會找與客戶服務相關的工作。」

(個案 06)

「有讀寫障礙的人士在找尋工作上，困難程度取決於選擇的行業。如果是選擇工程相關行業，則問題不大。反觀選擇從事記者等文字工作，會遇到的阻礙卻是相當巨大。」

(個案 01)

## **6. 殘疾人士比其他健全人士或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工作。**

有受訪的讀寫障礙青年個案表示，他們的文字工作能力較弱，對比其他健全的同事，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才能完成工作。以個案 15 為例，她表示自己需要用上比正常人更多的時間，才能理解教師守則的內容。而個案 14 也表示，自己未必可以完全明白別人的說話內容，導致有時候可能未必完全接收到上司的信息。

「之前學校派我去實習的時候，會面對很多的困難。因為我的工作需要寫很多教案，相對其他人會花更多時間。其他同學用半小時至一小時，我就需要每天用一個半至兩小時去準備。有時候校長會評價教案做得不好的地方，但我又不一定完全明白他給我的建議。」

(個案 14)

「有一次校長叫我看完教師守則後需要簽上名字，正常應該兩小時看完，但最後我用了很多時間才看完。另外，看故事書我不太明白裡面的內容，我需要重覆幾次看才可以明白。」

(個案 15)

「投資銀行的節奏也是頗快的，有時需要短時間內完成工作。我會吃完午飯便立即繼續工作，或遲少許下班，以趕上進度及迎合其他同事的步伐。」

(個案 20)

### 4.3 受訪個案增加就業機會的方法

#### 1. 通過實習計劃獲得延續聘任的機會。

有受訪的 SEN 青年個案表示，自己在尋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太大困難，主要是因為過往參與實習的公司，畢業後直接提供了工作的機會。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表示，通過實習過程，可以更深入地認識自己的能力，增加自信心。

「我自己在尋找工作時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比較幸運，現時的工作是由實習開始至今。在完成實習後，上司直接提供了就業的機會。」

(個案 02)

「我很幸運，讀書期間可以在一間投資銀行進行實習。而我完成實習後，可以繼續留在該投資銀行工作。」

(個案 20)

「在沒有做過實習之前，我會覺得自己是比別人差的。但經歷一段時間的實習後，上司在評核表給我頗高的分數，覺得我是在平均線之上。所以我覺得，實習過程可以幫助我更加認識自己的個人能力。」

(個案 18)

## 2. 避重就輕，選擇自己有優勢的工作。

有受訪的 SEN 青年個案表示，在尋找工作時，只要掌握自己的優勢、發揮個人長處，基本上不會面對很大阻礙。以讀寫障礙的人士為例，他們的長處在於數學和創意思維，但文字方面的運用則比較薄弱，尋找工作時應盡力向僱主展現自己的優勢。

*「我明白自己在處理文字慢，但我亦了解自己的長處是具創意的思維模式及想法。即使在閱讀文字上的速度比別人慢，但只要發揮自己的長處，工作上不斷展現自己的優點，別人自然會欣賞我的能力，亦毋須特別向人提及自己有讀寫障礙。」*

(個案 01)

*「我在社交和與別人溝通的能力都比較弱，很多時候都不知道如何表達，因而影響面試表現。幸好，我當時面試的題目和我現在工作的內容，都是我十分熟悉的內容，所以當時遇到的問題不大。其後，老闆也體恤我的情況，在安排工作上，只會集中於後台工作，避免需要較高表達能力的前台工作。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了解自己的長處，並盡量發揮最大的功用。」*

(個案 18)

*「ADHD(過度活躍/注意力不足)人士是不會影響公司整體運作的，有些特質甚至可以幫助到公司。例如，ADHD 患者雖然比較心急，但工作效率非常高，只要老闆給予發揮的空間，他們可以有很多創新的想法，有助企業將來發展。」*

(個案 13)

## 3. 朋友及其他團體介紹的工作機會。

一些受訪 SEN 青年個案表示，自己現時的工作或畢業以後的第一份工作，主要都是透過朋友或者一些幫助殘疾人士就業的 NGO 介紹。同時，也有受訪個案表示，如果沒有相關的工作介紹，他們基本上很難找到工作機會。

*「我讀書的時候，在一間 NGO 介紹下，在一私人會所做了一年多的兼職文書工作。而畢業之後第一份工作都是他們介紹，當時見工和面試的時候，也沒有遇到太大問題。」*

(個案 03)



「我過去一些工作機會都是一位朋友介紹給我的，包括之前在社企和資訊科技公司的一些工作機會。」

(個案 04)

「我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很快便找到了，主要是因為有人介紹。如果沒有朋友介紹，基本上是沒有機會的。」

(個案 11)

「第一份工作是朋友介紹，是一份在家工作的市場調查員。這份工作是按小時計算，問卷調查回來時，看看資料是否齊全，找出哪些地方答錯。」

(個案 12)

「我下個星期就會開展畢業之後的第一份工作，是與人力資源相關的工作。這工作是一間 NGO 介紹，之前已經找過很多份，但只有一份有回音。」

(個案 18)

#### **4. 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工作。**

有受訪的 SEN 青年個案表示，雖然自身的條件所限，但自己並不介意比別人花更多時間來完成工作。以個案 19 為例，她知道自己對文字結構方面比較弱，因此每次上課都做好充足的準備，例如借助字典來認清相關文字的寫法。

「實習時要寫很多教案，相對其他人會花更多時間；其他同學用半小時至一小時，我就用一個半至兩小時來完成工作。」

(個案 14)

「我的解決方法是提早完成工作，預留時間給自己去檢查錯漏。讀書時有很多小組研習專題的機會，我也會提早完成，然後問同學可否幫手檢查。」

(個案 16)

「為了適應工作，我的解決方法是在教學前或在課堂上，拿著字典看某個字的寫法。字典有十字格結構，我會放大字典來看。所以我自己的應對方式是在教導學生之前，自己會花多點時間來準備上課的內容。」

(個案 19)

#### 4.4 有助專上學歷 SEN 青年就業的措施

##### 1. 政府及大型企業帶頭聘請殘疾人士。

有受訪個案建議，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該帶頭增加聘用殘疾人士和 SEN 學生，樹立榜良好僱主的榜樣，從而進一步推動其他企業跟從。同時，也有受訪個案認為，大公司僱用殘疾人士的阻力，相對中、小企業為低，因此建議大型企業可以重整公司的人力資源架構，研究如何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在僱主角度，如果申請人在申請表上透露自己是殘疾人士，不妨面試一下，只需要用幾分鐘時間。另外，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卻很少殘疾人士是在政府工作。政府應該帶頭聘請殘疾人士，中、小企才有機會跟隨。」

(個案 20)

「大公司應該帶頭聘請殘障人士，雖然道義上他並不需要這樣做，但事實上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的難度會較低。僱主或人力資源部門可以研究及重整公司架構，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個案 03)

「政府應該帶頭多聘請殘疾的朋友，例如郵差，派信的工作對聽力沒有太多要求，即使是聽障人士，也可以勝任這些工作，可以給予他們多一些工作機會。」

(個案 11)

##### 2. 為 SEN 學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協助發展職志及找尋個人長處。

有受訪的 SEN 個案表示，SEN 學生較少機會外出到不同地方，見識也會比健全的青年為少，因此對自身將來的職業規劃缺乏想像。多位受訪個案都表示，若要提升整體 SEN 學生的就業比率，需要及早讓他們

認識個人興趣，並且利用自己的優勢發展個人職志；這樣在就業市場上，才能更好地運用自己的長處。

「SEN 人士在找尋工作上，只要展露自己最好的一面，了解自己的長處及弱項、避重就輕、發揮所長，那自然能夠在市場就業。」

(個案 01)

「要幫助 SEN 人士就業，我覺得最重要都是發掘他們的長處。社工、老師及家長可以幫忙為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位置。始終他們為專業人士，而老師及家長則經常接觸學生。社工可以為家長安排工作坊，教授 SEN 學生如何發掘自己的長處，並深化其才能，幫助他們找尋工作。」

(個案 02)

「應該做更多的生涯規劃；要幫 SEN 學生找到些興趣，鼓勵他們追夢。在香港環境影響下，學生都沒有理想，認為讀書為了賺錢，最後才發現自己不喜歡這工作。所以最重要是幫助他們找到自己的興趣，讓興趣成為他們的職業，將來才會覺得開心。」

(個案 13)

「SEN 同學的知識較為缺乏，見識較為少，沒有很多機會外出，海外交流也較困難。視野的不足，會令他們不明白工作上的情況，甚至不了解自己喜歡甚麼工作。政府可提供一些支援給 SEN 學生，讓他們了解自己工作上的興趣，例如做一些性向測試，從而讓他們更加認識自己優勢。」

(個案 18)

### 3. 加深市民大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的認識。

有受訪個案指出，殘疾人士就業所面對其中一個困難，在於僱主和社會人士對於他們的認識不足，誤解他們的能力比普通健全人士為低。因此，有必要加深社會大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的認識，讓他們明白殘疾人士的能力並不一定比健全人士遜色，藉此移除不必要的障礙。

「我認為有必要加強市民大眾的教育，因為普通人如果不是一出生有殘疾的話，普遍並不會對相關議題有很深認識。因此，需要讓社會大眾認識如何接受殘疾人士。正常人也要多認識和接

觸，當他們到了職場見到 SEN 人士，也可以幫助他們融入職場，而僱主也可以更有同理心對待他們。」

(個案 06)

「大眾都對 SEN 學生並不了解，這是環境氣氛和社會造成的問題，有必要讓僱主、市民認識 SEN 學生的能力。」

(個案 15)

#### 4. 對實行就業配額制度意見不一。

就解決殘疾人士和 SEN 學生就業的問題，有受訪個案提出香港應該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必須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從而解決殘疾人士就業問題。但另一方面，也有受訪個案表示，相關的政策存在問題，硬性規定獲聘殘疾人士，可能會被公司投閒置散，對殘疾人士造成另一種歧視。

「我大致上同意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能有助殘疾人士就業，法例上應寫明某個百分比的員工，及清楚列明工作模式（全職或兼職）。雖然現時傷殘人士可以有津貼，但他們仍希望有一份全職工作。在相關法例下，僱主是一定要聘請殘疾人士，否則是違法，所以會給了更多機會予殘疾人士。」

(個案 20)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在香港未必適合，一部分的公司可能寧願繳交罰款就算，而另一部分的公司，可能本來不需要這個員工的，聘請他之後可能沒有實際的工作內容。工作意義是展現我們的才能，如果只是因為配額而請我，這就不是一個好的政策，更會影響公司對殘疾人士的看法。」

(個案 07)

「我會希望彈性，因應公司的態度去決定是否聘請殘疾人士。如果僱主有心，希望實行社企責任和改善公司風氣，就自然會想優先聘用殘疾人士。」

(個案 08)

## 第五章 市民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本章綜合實地市民意見調查，了解香港市民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的意見。搜集所得的調查數據主要從以下三個範疇分析受訪者意見。

- 5.1 對 SEN 學生的接納程度；
- 5.2 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及
- 5.3 對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 5.1 對 SEN 學生的接納程度

#### 5.1.1 四成七受訪市民認為 SEN 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最經常遇到難以跟上學習進度的問題。其次，分別四成三和三成六的受訪市民認為是自我照顧能力偏低和不懂得與別人溝通。

是次實地市民意見調查，成功收回 520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四成七(47.2%)受訪市民認為 SEN 學生日常生活中，最經常遇到的問題是難以跟上學習進度；其次，四成三(43.9%)認為是自我照顧能力偏低，以及三成六(36.2%)認為他們不懂得和別人溝通。至於認為是難找到工作、適應不到日常生活節奏和受到社會歧視，則分別佔兩成八(28.2%)、兩成七(27.1%)和兩成五(25.5%)。【表 5.1】

表 5.1：表 2：你認為 SEN 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會遇到邊啲問題？  
(最多三項)

**N=520**

|             | 人次  | 百分比■  |
|-------------|-----|-------|
| 難跟上學習進度     | 244 | 47.2% |
| 自我照顧能力偏低    | 227 | 43.9% |
| 唔識得同人溝通     | 187 | 36.2% |
| 難找工作        | 148 | 28.2% |
| 適應唔到日常嘅生活節奏 | 140 | 27.1% |
| 受到社會歧視      | 132 | 25.5% |
| 難以認識朋友      | 69  | 13.3% |
| 難以應付昂貴嘅生活開支 | 62  | 12.0% |
| 缺乏消閒活動      | 32  | 6.2%  |
| 其他          | 3   | 0.6%  |
| 沒有問題        | 4   | 0.8%  |
| 唔知／難講       | 7   | 1.4%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1.2 近六成受訪市民過去沒有接觸過 SEN 學生，接觸過的只佔不足四成。

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59.2%)受訪市民表示過去沒有接觸過 SEN 學生，而有接觸過的佔不足四成(38.7%)【表 5.2】。在有接觸過 SEN 學生的近兩百位受訪市民中，三成三表示與他們為親戚(33.3%)關係，朋友(17.4%)和同學(16.9%)關係則分別佔約一成七，家人關係則有近一成四(13.9%)【表 5.3】。

在不同種類的 SEN 學生中，市民普遍接觸最多是「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年輕人，約佔整體六成(60.7%)。其次為特殊學習困難和自閉症，分別各佔兩成七(27.4%)和兩成二(22.4%)。而聽障和視障的 SEN 學生則較少接觸，分別只有百分之三點五(3.5%)和一點五(1.5%)。【表 5.4】

表 5.2：你過去有冇接觸過 SEN 學生：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201        | 38.7%         |
| 沒有        | 308        | 59.2%         |
| 唔知／難講     | 11         | 2.1%          |
| <b>合計</b> | <b>520</b> | <b>100.0%</b> |

表 5.3：(有接觸過)你同佢嘅關係？（可選多項）

**N=201**

|       | 人次 | 百分比   |
|-------|----|-------|
| 親戚    | 67 | 33.3% |
| 朋友    | 35 | 17.4% |
| 同學    | 34 | 16.9% |
| 家人    | 28 | 13.9% |
| 鄰居    | 28 | 13.9% |
| 服務對象  | 23 | 11.4% |
| 同事    | 18 | 9.0%  |
| 其他    | 7  | 3.5%  |
| 唔知／難講 | 1  | 0.5%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4：(有接觸過)佢／佢哋係屬於邊方面 SEN？（可選多項）

N=201

|             | 人次  | 百分比■  |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122 | 60.7% |
| 特殊學習困難      | 55  | 27.4% |
| 自閉症         | 45  | 22.4% |
| 精神健康問題      | 31  | 15.4% |
| 智障          | 25  | 12.4% |
| 言語障礙        | 24  | 11.9% |
| 肢體傷殘        | 23  | 11.4% |
| 聽障          | 7   | 3.5%  |
| 視障          | 3   | 1.5%  |
| 唔知／難講       | 1   | 0.5%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1.3 受訪市民稍微傾向認同香港的 SEN 學生得到平等教育機會，但也稍微傾向認同社會對 SEN 學生存有歧視。

表 5.5 顯示，「香港嘅 SEN 學生得到平等嘅教育機會。」命題的同意平均分，為 5.84 分（0-10 分）。數據反映受訪者稍微傾向同意現時香港教育體系能夠給予 SEN 學生平等的教育機會。然而，以「香港市民普遍對 SEN 學生存有歧視。」命題的平均分則為 5.78 分，反映受訪市民也稍微傾向認同社會大眾對 SEN 學生仍然存在歧視。

表 5.5：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

請以 0-10 分表示：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  
88=不知/難講，99=拒絕回答。

|                      | 平均分  | 標準誤差<br>(S.D.) | N   |
|----------------------|------|----------------|-----|
| 香港市民普遍對 SEN 學生存有歧視。  | 5.78 | 1.45           | 490 |
| 香港嘅 SEN 學生得到平等嘅教育機會。 | 5.84 | 1.79           | 439 |

## 5.2 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 5.2.1 五成四受訪市民表示願意與投入職場的 SEN 學生一起工作，另有近兩成表示不知道或難講。同時，有兩成六受訪市民表示不願意與他們一起工作，主要原因是擔心會增加自己的工作量和不懂得如何和他們合作。

調查問及，如果 SEN 學生投身職場，受訪者是否願意和他們一起工作。受訪的市民中，共有五成四(54.2%)表示願意(50.2%)和非常願意(4.0%)。另外，有近兩成(19.8%)的受訪市民表示不知道或難講。

同時，共有兩成六(26.0%)受訪市民表示不願意(2.9%)和非常不願意(23.1%)與他們一起工作。在不願意的 135 名受訪市民中，六成(60.7%)表示因擔心會增加自己的工作量，另有四成三(43.7%)不懂得如何與 SEN 學生合作。因為擔心 SEN 學生會對自己造成危險或不良影響的則佔兩成七(27.4%)。

表 5.6：如果 SEN 學生投身職場，你願唔願意同佢哋一齊工作呢？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唔願意     | 15         | 2.9%          |
| 唔願意       | 120        | 23.1%         |
| 願意        | 261        | 50.2%         |
| 非常願意      | 21         | 4.0%          |
| 唔知／難講     | 103        | 19.8%         |
| <b>合計</b> | <b>520</b> | <b>100.0%</b> |

表 5.7：(唔願意)你唔願意嘅原因係？（可選多項）

**N=135**

|                | 人次 | 百分比■  |
|----------------|----|-------|
| 可能需要額外增加我嘅工作量  | 82 | 60.7% |
| 唔識點樣同佢哋合作      | 59 | 43.7% |
| 可能會對我造成危險或不良影響 | 37 | 27.4% |
| 其他             | 2  | 1.5%  |
| 唔知／難講          | 1  | 0.7%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5.2.2 受訪市民普遍認同 SEN 學生尋找工作 and 晉升機會比健全人士困難，而幫助他們就業能夠有助他們融入社會和提升經濟自主能力；但對 SEN 學生的工作能力，以及同意他們是社會上重要的人力資源的認同程度則較低。**

問卷調查顯示，受訪市民普遍較同意「SEN 學生尋找工作比健全人士困難」和「SEN 學生嘅晉升機會比健全人士低」，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同意，10 分代表非常同意，平均分分別為 7.02 分和 7.16 分。同時，受訪市民也認同「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佢哋融入社會」，以及「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提升佢哋嘅經濟自主能力」平均分分別為 6.99 分和 7.23 分。【表 5.8】



另一方面，受訪市民對「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和「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命題的同意度較表 5.8 中的命題為低，平均分分別只有 5.47 分和 5.87 分，顯示受訪市民並非完全同意相關的說法【表 5.9】。

若將以上兩項說法與「過往是否接觸過 SEN 學生」進行分析，發現在統計學上，「過往有接觸過 SEN 學生」和「沒有接觸過 SEN 學生」的受訪市民，都對上述兩項說法的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過往有接觸過 SEN 學生對「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的平均分為 6.13 分，高於沒有接觸過的 5.04 分。而有接觸過 SEN 學生對「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的平均分為 6.58 分，同樣高於沒有接觸過的 5.40 分【表 5.10】。換言之，曾有機會接觸過 SEN 學生的受訪市民，相對較肯定 SEN 學生的工作能力，以及作為人力資源的價值。

同時將以上兩項說法與「是否擁有專上學歷」作進一步分析，同樣發現在統計學上，「有專上學歷」和「沒有專上學歷」的受訪者都對以上兩項說法的同意度有顯著差異。有專上學歷的受訪市民對「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的平均分為 5.93 分，高於沒有專上學歷的 5.29 分。而有專上學歷對「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的平均分為 6.30 分，同樣高於沒有專上學歷的 5.70 分【表 5.11】。這反映擁有較高學歷的受訪市民，較認同 SEN 學生的工作能力，以及作為人力資源的價值。

表 5.8：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請以 0-10 分表示：  
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  
99=拒絕回答。

|                            | 平均分  | 標準誤差<br>(S.D.) | N   |
|----------------------------|------|----------------|-----|
| SEN 學生尋找工作比健全人士困難。         | 7.02 | 1.31           | 513 |
| SEN 學生嘅晉升機會比健全人士低。         | 7.16 | 1.48           | 491 |
| 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佢哋融入社會。      | 6.99 | 1.30           | 515 |
| 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提升佢哋嘅經濟自主能力。 | 7.23 | 1.43           | 515 |

表 5.9：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請以 0-10 分表示：  
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  
99=拒絕回答。

|                         | 平均分  | 標準誤差<br>(S.D.) | N   |
|-------------------------|------|----------------|-----|
| 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 | 5.47 | 1.63           | 484 |
| 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  | 5.87 | 1.62           | 500 |

表 5.10：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請以 0-10 分表示：  
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  
99=拒絕回答。

|                            | 過去有冇接觸過 SEN 學生<br>平均分[N] |       |      |       |
|----------------------------|--------------------------|-------|------|-------|
|                            | 有                        |       | 沒有   |       |
| 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 | 6.13                     | [194] | 5.04 | [280] |
| 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  | 6.58                     | [197] | 5.40 | [295] |

\*p<0.05, \*\*p<0.01, \*\*\*p<0.001

表 5.11：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請以 0-10 分表示：  
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  
99=拒絕回答。

|                            | 最高就讀學歷<br>平均分[N] |       |       |       |
|----------------------------|------------------|-------|-------|-------|
|                            | 專上或以上程度          |       | 非專上學歷 |       |
| 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 | 5.93             | [136] | 5.29  | [341] |
| 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  | 6.30             | [138] | 5.70  | [355] |

\*p<0.05, \*\*p<0.01, \*\*\*p<0.001

### 5.3 對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 5.3.1 逾六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為幫助 SEN 學生就業負上最大責任；同時，約四成半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在幫助 SEN 學生就業方面做得不足夠。

在實地市民意見調查中顯示，六成二(62.5%)受訪市民認為幫助 SEN 學生就業，政府應負上最大的責任。其次，兩成四(24.8%)的受訪市民認為僱主或者商界應負上最大責任。而只有不足百分之五的受訪者認為非政府組織(3.1%)、SEN 學生自己(3.1%)和政黨(1.7%)應負上最大責任【表 5.12】。

意見調查中，也問及市民認為政府在幫助 SEN 學生就業方面做得是否足夠。結果顯示，四成六(46.4%)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做得並不足夠，其中一成(10.8%)認為非常不足夠和三成五(35.6%)認為不足夠。另外，只有百分之二(2.5%)的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做得足夠，認為一般的則有兩成五(25.8%)。【表 5.13】

表 5.12：幫助 SEN 學生就業，以下邊方面持分者應負最大責任？（只選一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政府         | 325 | 62.5%  |
| 僱主／商界      | 129 | 24.8%  |
| 非政府組織(NGO) | 16  | 3.1%   |
| SEN 學生自己   | 16  | 3.1%   |
| 政黨／政治團體    | 9   | 1.7%   |
| 家人         | --  | --     |
| 其他         | 3   | 0.6%   |
| 唔知／難講      | 22  | 4.2%   |
| 合計         | 520 | 100.0% |

表 5.13：你認為政府係幫助 SEN 學生就業方面做得足唔足夠呢？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唔足夠 | 56  | 10.8%  |
| 唔足夠   | 185 | 35.6%  |
| 一般    | 134 | 25.8%  |
| 足夠    | 13  | 2.5%   |
| 非常足夠  | --  | --     |
| 唔知／難講 | 132 | 25.4%  |
| 合計    | 520 | 100.0% |

### 5.3.2 受訪市民認為，僱主不願意聘請和缺乏政府政策支持為 SEN 學生求職困難最主要原因。

在實地市民意見調查，六成八(68.2%)受訪市民認為，SEN 學生就業困難的原因是因為僱主不願意聘請，其次則因為缺乏政府政策支持，約佔五成(50.7%)。而認為工作性質不一定適合 SEN 學生、SEN 學生普遍學歷較低及受到社會歧視者，分別佔三成八(38.6%)、兩成二(22.3%)和兩成一(21.6%)【表 5.14】。

至於現時 SEN 學生即使擁有專上學歷，也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七成一(71.2%)受訪市民同樣認為最主要原因是僱主不願意聘請，其次同樣認為缺乏政府政策支持，約佔三成(30.6%)。而認為工作性質不一定適合 SEN 學生、受到社會歧視及缺乏求職支援，則分別佔兩成八(28.7%)、兩成二(22.3%)和一成九(19.6%)【表 5.15】。

表 5.14：SEN 學生就業困難，你認為主要的原因係？（最多三項） **N=520**

|                 | 人次  | 百分比■  |
|-----------------|-----|-------|
| 僱主唔願意聘請         | 351 | 68.2% |
| 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 261 | 50.7% |
| 工作性質未必適合 SEN 學生 | 199 | 38.6% |
| SEN 學生普遍學歷較低    | 115 | 22.3% |
| 受到社會歧視          | 111 | 21.6% |
| 缺乏求職支援          | 79  | 15.3% |
| SEN 學生工作意欲較低    | 44  | 8.5%  |
| 僱員唔願意同 SEN 學生工作 | 37  | 7.2%  |
| 其他              | 6   | 1.2%  |
| 唔知／難講           | 2   | 0.4%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15：SEN 學生即使擁有專上學歷，也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你認為主要的原因係？（最多三項） **N=520**

|                 | 人次  | 百分比■  |
|-----------------|-----|-------|
| 僱主唔願意聘請         | 370 | 71.2% |
| 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 159 | 30.6% |
| 工作性質未必適合 SEN 學生 | 149 | 28.7% |
| 受到社會歧視          | 116 | 22.3% |
| 缺乏求職支援          | 102 | 19.6% |
| SEN 學生工作意欲較低    | 19  | 3.7%  |
| 僱員唔願意同 SEN 學生工作 | 8   | 1.5%  |
| 其他              | 10  | 1.9%  |
| 唔知／難講           | 25  | 4.8%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3.3 受訪市民較同意殘疾人士配額制度和向僱主提供津貼能有效幫助 SEN 學生就業。

調查列舉多個能夠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選項，包括「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按比例聘用 SEN 學生」、「向願意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津貼」、「設立為 SEN 學生配對合適工作嘅平台」、「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 SEN 學生創造更多嘅就業機會」、「向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資助，例如購買輔助儀器同改裝工作間」，以及「為 SEN 學生提供職前培訓計劃，等佢哋可以適應到工作環境」藉此了解受訪市民對措施是否有效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意見。

表 5.16 顯示，受訪市民普遍都同意上述措施能夠有效幫助 SEN 學生就業。其中最多受訪市民同意「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按比例聘用 SEN 學生」和「向願意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津貼」幫助最大，平均分分別為 7.69 分和 7.58 分。

其次，「設立為 SEN 學生配對合適工作嘅平台」和「向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資助，例如購買輔助儀器同改裝工作間」，平均分分別為 7.26 分和 7.23 分。最後則為「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 SEN 學生創造更多嘅就業機會」和「為 SEN 學生提供職前培訓計劃，等佢哋可以適應到工作環境」，平均分分別為 7.03 分和 6.89 分。

表 5.16：你有幾同意以下措施可以有效幫助 SEN 學生就業？  
請以 0-10 分表示：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99=拒絕回答。

|                                   | 平均分  | 標準誤差<br>(S.D.) | N   |
|-----------------------------------|------|----------------|-----|
|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按比例聘用 SEN 學生。   | 7.69 | 1.50           | 511 |
| 向願意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津貼。              | 7.58 | 1.23           | 516 |
| 設立為 SEN 學生配對合適工作嘅平台。              | 7.26 | 1.53           | 517 |
| 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 SEN 學生創造更多嘅就業機會。       | 7.23 | 1.52           | 516 |
| 向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資助，例如購買輔助儀器同改裝工作間。 | 7.03 | 1.35           | 511 |
| 為 SEN 學生提供職前培訓計劃，等佢哋可以適應到工作環境。    | 6.89 | 1.45           | 514 |

## 小結

綜合實地市民問卷調查結果，受訪市民過去接觸 SEN 學生的機會並不多。較多受訪市民，認為 SEN 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會遇到難以跟上學習進度、自我照顧能力偏低和不懂得和別人溝通的問題。受訪市民稍微傾向認同香港的 SEN 學生能夠得到平等教育機會，但也同時稍微傾向認同香港社會對 SEN 學生仍然存有歧視。

雖然過半受訪市民表示願意與投入職場的 SEN 學生一起工作，但同時有逾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不願意與他們一起工作，主要原因是擔心會增加自己工作量和不懂得如何和他們合作。受訪市民也普遍認同 SEN 學生尋找工作 and 晉升機會比健全人士困難，而幫助他們就業能夠有助他們融入社會和提升經濟自主能力；但對 SEN 學生的工作能力和同意他們是社會上重要的人力資源的認同程度則較低。

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負上最大責任幫助 SEN 學生就業，而且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並不足夠。僱主不願意聘請和缺乏政府政策支持，均是受訪者認為 SEN 學生求職困難的最主要原因。在眾多能夠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措施中，較多市民認為殘疾人士配額制度和向僱主提供津貼，能夠有效幫助 SEN 學生就業。

##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研究綜合上述章節的結果，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下。

### 討 論

#### **1. 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青年即使取得專上學歷，仍面對就業困難，未能發揮所長。隨著這些青年人數逐步上升，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就業機會，有助社會達至人盡其才。**

按教育局現行融合教育政策和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有特殊教育需要（英文簡稱 SEN）和殘疾人士皆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及視障的人士。

近年，隨著特區政府持續推動融合教育，本港 SEN 學生的升學機會有所提升。根據教育局的數字，於 2017/18 學年，全港公營主流中、小學有 45,360 名 SEN 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 8.2%。至於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 SEN 學生，於 2017/18 學年有 1,565 人，較 2015/16 學年的 1,046 人，三年間已增加近五成。這數字預計未來亦逐步增加。

雖然現時香港已屬全民就業，但勞動市場人手仍出現短缺。而 SEN 學生即使擁有較高學歷，卻同樣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在 2013 年，43,900 名具專上學歷程度的殘疾人士中，只有約 35% 能成功就業，與一般大專生約 70% 的就業率仍有很大距離。

本次實地意見調查中也顯示，在 520 名受訪市民中，普遍認同 SEN 學生尋找工作比健全人士困難，他們的晉升機會也比健全人士低，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同意，10 分代表完全同意，對有關命題的平均分，分別為 7.02 分和 7.16 分。SEN 學生和殘疾人士作為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他們能取得較高學歷資格，顯示具備一定受僱能力，政府有必要了解他們就業所面對的困難，從而制定相應政策措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 **2. 具專上學歷的 SEN 或殘疾青年為社會重要的人力資源；幫助他們就業，既能提升他們的經濟自主能力，亦有助他們融入社會，長遠減輕社會負擔。**

在受訪的 SEN 青年中，他們普遍認為工作的最大意義是可以讓他們如平常人一樣，利用自己雙手賺取金錢，從而建立獨立自主的生活，減少對社會的負擔。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認為，他們可以通過工作，向社會證明自己的能力，讓他們能夠學以致用，找到自己的興趣方向，發展事業。

在問卷調查中也顯示，受訪市民普遍認同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他們融入社會和提升他們的經濟自主能力；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同意，10 分代表完全同意，平均分分別為 6.99 分和 7.23 分。

有受訪專家表示，SEN 學生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幫助他們投入職場能提升他們的自主能力，減輕社會負擔。同時，他們與其他健全人士一樣，也是社會上重要的人力資源。幫助他們就業，可以讓社會有效運用資源，並讓他們一展所長，達致社會和 SEN 學生雙贏的局面。因此，受訪者認為政府有責任了解現時高學歷殘疾人士就業所面對的困難，為他們提供更多援助，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綜合而言，幫助高學歷 SEN 和殘疾青年就業，可以讓整體香港社會達致雙贏。一方面讓 SEN 學生通過工作，幫助自己維持自主的經濟能力，融入社會，作出貢獻。同時，在現時人力資源短缺的情況下，可以充分利用他們的才能，發揮所長，填補社會上的職位空缺。

## **3. SEN 青年就業面對的主要障礙：缺乏針對性的政策支援、僱主態度保守和社會大眾的誤解。**

綜合專家、學者訪問、實地意見調查和 SEN 青年個案訪問，可歸納以下三項為 SEN 青年就業所面對的主要障礙：

### **a. 政府對有專上學歷 SEN 青年的就業支援缺乏針對性。**

現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公開就業及招聘服務。服務的對象涵蓋所有 SEN 和殘疾種類，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



但有受訪的 SEN 青年表示，現時展能就業科的服務並未能切合高學歷 SEN 或殘疾青年的需要。例如大部分所提供的工作職位，都只適合一些低學歷人士和屬於體力勞動性質的工作，對他們這些較高學歷、需要一些較高技術工種的 SEN 學生，則沒有太大幫助。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表示，相關工作平台的僱主只會給予較低薪酬聘請殘疾人士，即使是全職工作，也難以應付日常的生活開支。

有受訪專家也認為，政府現行對 SEN 學生的支援只集中在教育體系內，並沒有為他們承擔更大的責任；特別是學生即將離開學校，即將走進職場的階段，支援尤其不足。最終即使 SEN 學生能夠順利完成學業，在缺乏就業支援下，也難以找到合適工作。

實地意見調查中，也問及市民認為政府在幫助 SEN 學生就業方面做得是否足夠。結果顯示，四成六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做得並不足夠，另外只有百分之二的市民認為政府做得足夠，認為一般者則有兩成五。

#### **b. 僱主對聘請 SEN 和殘疾人士取態保守。**

有受訪的 SEN 個案表示，求職面對主要的困難是僱主不願意聘請。他們表示，僱主擔心 SEN 人士因為自身的局限和障礙，影響到日常工作表現，因此在聘請員工時，殘疾人士普遍不是他們的首選對象。

有受訪專家和僱主認為，香港勞動市場對僱員的能力要求極高，僱主普遍希望員工可以具備多方面能力，為公司賺取最大利潤，從而實現員工最大的價值。因此，殘疾人士或 SEN 青年往往會因自身的先天不足，與健全人士競爭時處於不利位置，難以獲得一些具競爭力的工作機會。即使他們最終能夠成功受聘，部分也只能從事一些較簡單的工作。

在實地意見調查也發現，受訪市民認為僱主不願意聘請是 SEN 學生就業困難的最主要原因。六成八(68.2%)受訪市民認為，SEN 學生就業困難是因為僱主不願意聘請。另有七成一(71.2%)亦同意，即使他們擁有專上學歷，僱主不願聘請，同樣是當中最大困難。

### **c. 社會大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存有誤解。**

受訪專家認為，SEN 學生面對就業困難，其中一個主因是社會大眾對他們的定型和存有誤解。由於社會普遍認為 SEN 學生的能力比其他健全人士低，僱主聘請他們只是從幫助弱者或憐憫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出於用人惟才的考慮。同時，僱主對不同殘疾人士也存在工種的定型，例如視障人士只能從事盲人按摩的工作；這些誤解都不利於 SEN 或殘疾青年尋找工作。

在市民意見調查中也發現，受訪市民缺乏機會接觸 SEN 學生，甚至存在誤解。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受訪市民，表示過去沒有接觸過 SEN 學生，而有接觸過的，則佔不足四成。同時，共有兩成六受訪市民，表示不願意或非常不願意與 SEN 學生一起工作。當中較多表示擔心會增加自己的工作量，或指不懂得如何與 SEN 學生合作；另有部分擔心 SEN 學生會對自己造成危險或不良影響。

另一方面，受訪市民對「SEN 學生都可以和健全人士有同等的工作能力」和「SEN 學生不能充分就業，會浪費人力資源」兩項命題的認同程度較低，平均分分別只有 5.47 分和 5.87 分，顯示受訪市民只稍微傾向認同相關說法。事實上，有受訪的 SEN 青年個案表示，他們通過後天的努力，工作表現和能力並不會比其他健全人士差。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也顯示，殘疾適齡工作人口當中，只有約一成的殘疾人士表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很大困難，而約五成三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面對少許困難，其餘約三成三則表示沒有困難。由此可見，實際情況並非如一些公眾想法一樣，誤以為所有殘疾人士都沒有能力應付日常生活和工作。

### **4.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在爭議，應先讓社會有充分討論，尋求共識。**

部分國家或地區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超過一定員工數目的企業必須聘請一定比例殘疾人士，從而解決殘疾人士就業難的問題。若企業聘請的殘疾人士比例不能達到法定要求，便需要向政府繳交罰款。政府會利用所得資金，投放於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上。

在本研究的市民意見調查中，受訪者認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是眾多列舉的措施中，最能有效幫助殘疾人士和 SEN 學生就業。以 0 分為

完全不同意，10 分為完全同意，認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能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平均分為 7.69 分。另外，也有受訪個案認為，立法強制規定僱主需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無論如何都有助更多殘疾人士投入職場。

然而，有不少受訪個案和專家表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存在很大爭議，現時並不適合於香港實行。一方面由於該措施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而另一方面更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反效果。不少外地的例子顯示，在實行就業配額制度後，僱主為滿足法例要求而採用最低成本聘請殘疾人士，但又不一定需要他們承擔工作責任或對他們投閒置散。此舉也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很大的心理影響，使他們懷疑自己的個人能力和存在價值。

因此，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必須聘請殘疾人士，本港仍然存在很大爭議。當局應先讓社會各持分者有更充分討論，讓市民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掌握和認識，經分析和權衡利害下凝聚共識，才考慮實行。

##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建議可透過下列幾項措施，以增加本港高學歷 **SEN** 和殘疾青年的就業機會：

### 1. 提供多元實習機會。

在學時的實習機會，可以讓 **SEN** 學生及早適應現實的工作環境，同時讓僱主有機會認識他們的工作能力。部分工作表現獲得認同的學生，更有機會獲得僱主延續聘任。因此，研究建議政府把現時 **100** 個大專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倍增至 **200** 個，並預留一定名額，讓表現優秀的學生可以在完成實習後繼續留在政府工作。另外，各大專院校亦應協助殘疾學生尋找實習機會，以豐富他們的個人履歷並及早適應現實的工作環境。

### 2. 改善現有就業支援服務。

雖然現時政府設有不少針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但仍存在改善的空間。本研究建議，在「就業展才能計劃」總津貼金額不變的情況下，把僱用期由九個月延長至一年，但津貼金額則可考慮由現時三分二

減至二分一，使殘疾人士可以有更長時間的工作經驗。另外，展能就業科的公開就業及招聘計劃，除了一般技術工種外，更應提供更多高技術的工作機會予具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讓他們有更多元的工作選擇。同時，當局亦應積極向僱主宣傳殘疾人士也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並不一定只適合從事低技術工作，從而提升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的意願。

### 3. 政府帶頭聘請高學歷 **SEN** 畢業生。

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該在聘請殘疾人士方面向商界及企業樹立良好榜樣，帶頭聘請殘疾人士。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各政府部門已知有殘疾狀況的公務員有 **3087** 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 **1.8%**。<sup>1</sup>但現時的殘疾公務員，並全部並非受聘時已屬殘疾，部分是在職時由健全變成殘疾。<sup>2</sup>

因此建議政府採取更積極態度，由現時 **1.8%**的殘疾公務員人士逐步增加至 **4%**<sup>3</sup>。同時，亦應為未來新聘公務員訂立指標，在每年新聘請的公務員中，應不少於 **2%**為殘疾人士。

### 4. 提供額外持續進修資助。

現時對於殘疾人士的支援，較多集中在給予僱主財政誘因，鼓勵他們聘請殘疾人士，卻沒有以殘疾人士自身的需要出發，提升他們的競爭與受僱能力。研究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設立試驗計劃，讓 **SEN** 或殘疾人士可以有額外 **\$10,000** 的資助，供他們修讀持續進修課程，鼓勵他們根據個人興趣和專業範疇自我增值，從而在就業市場上提升競爭力。除此之外，也應該增加與殘疾人士適應職場相關的資助課程，例如溝通技巧或者增強自信心的課程，以助他們融入職場。

### 5. 加強 **SEN** 學生的生涯規劃支援。

在求學階段，生涯規劃教育在培養學生認識自我、個人規劃、設立目標和反思能力，以及認識銜接各升學就業途徑方面，都扮演重要角色。對於 **SEN** 學生而言，他們的見識普遍較遜於健全青年，對自身將來的職業規劃也較缺乏想像。因此，若要提升整體 **SEN** 學生的就

<sup>1</sup> 公務員事務局。2018 年 6 月。〈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sup>2</sup> 張超雄（2017 年 12 月 1 日）。〈特殊學校畢業生就業的困境〉。參考網址：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3631>

<sup>3</sup> 18-64 歲殘疾人士數目佔整體 18-64 歲人口的比例約為 4%

業機會，首先需要在中學階段及早讓他們認識個人興趣，協助他們認清自身的長短處，從而利用個人優勢發展職志；將來在就業市場上，才能更好地運用自己的強項，尋找適合工作。就讀專上院校期間，更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合 **SEN** 和殘疾人士的職業輔導，例如招聘講座、面試技巧和性向測試的工作坊等。

## 6. 促進公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的正確認識。

研究發現，殘疾人士就業面對的其中一個困難，在於僱主和社會人士對於他們認識不足，誤解他們的能力比普通健全人士為低。而大多數市民都沒有接觸 **SEN** 人士的經驗。

因此，當局有必要加深公眾對 **SEN** 和殘疾人士的認識，例如在通識課程的「公共衛生」和「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環節，加入與 **SEN** 和殘疾有關的議題，讓學生及早認識殘疾人士的能力並不一定比健全人士低，同時教導有關的相處和溝通技巧。此外，政府亦應向整體社會宣傳殘疾人士可以與健全人士有同等的工作能力，從而減低僱主的偏見和顧慮。

## 參考資料

- 中國殘疾人士聯合會（2011）。〈什麼是按比例就業？〉。參考網址：  
[http://www.cdpc.org.cn/ywzz/jyjb/jy\\_229/jyfw/ywzswd/201105/t20110524\\_339524.shtml](http://www.cdpc.org.cn/ywzz/jyjb/jy_229/jyfw/ywzswd/201105/t20110524_339524.shtml)
- 公務員事務局。2018年6月。〈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8）。參考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workhighlight.aspx>
-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1年。〈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
-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年。〈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 朱貽莊（2014）。「定額進用」是最好的選擇？——不同福利國家體制身心障礙就業情形的比較。《社區發展季刊》，148，229-249。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進階數據搜尋〉。參考網址：  
<https://www.cspe.edu.hk/tc/customised-data-retrieval.page>
- 何寶儀（2016年09月13日）。〈香港 01：高學歷殘疾人士求職無門 僅兩成僱主願聘〉。
- 政府統計處。2014年12月。〈第62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 政府統計處。2015年1月。〈香港統計月刊：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年9月。〈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年12月。〈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告（2016）。〈殘疾人士就業〉。參考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8/08/P2017080800247.htm>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告（2017）。〈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勉勵殘疾暑期實習生〉。參考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8/08/P2017080800247.htm>
- 香港審計署。2018年4月。〈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融合教育〉。
- 香港耀能協會。2012年10月。〈香港中學生對自問症人士的態度調查報告〉。
- 張宇人（2006年11月15日）。〈11月15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議案發言〉。參考網址：  
[http://www.tommycheung.com/trad/article\\_detail.php?catid=43&type=1&id=124](http://www.tommycheung.com/trad/article_detail.php?catid=43&type=1&id=124)
- 張超雄（2017年12月1日）。〈特殊學校畢業生就業的困境〉。參考網址：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3631>

- 陳章明（2016 年 12 月 05 日）。〈大學之道：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適切支援〉。參考網址：  
[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61205/s00022/1480902731611](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61205/s00022/1480902731611)
- 陳章明（2017 年 03 月 27 日）。〈給殘疾人士平等就業機會〉。參考網址：  
[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0327/s00022/1490579583916](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0327/s00022/1490579583916)
- 勞工及福利局（2013 年 8 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服務和支援〉。參考網址：  
[https://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doc/Supporting%20Services%20by%20the%20Government%20and%20Organisations\\_Chi.pdf](https://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doc/Supporting%20Services%20by%20the%20Government%20and%20Organisations_Chi.pdf)
- 勞工處（2018）。〈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參考網址：  
[https://www.lwb.gov.hk/download/committees/rac/Minutes%20of%20RAC%20Meeting%20held%20on%2019%20Jan%202018\\_confirmed.pdf](https://www.lwb.gov.hk/download/committees/rac/Minutes%20of%20RAC%20Meeting%20held%20on%2019%20Jan%202018_confirmed.pdf)
- 勞工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參考網址：  
[https://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doc/Booklet\\_Deisgn\\_chi.pdf](https://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doc/Booklet_Deisgn_chi.pdf)
- 勞動部（2017）。〈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參考網址：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1994/>
- 新浪香港（2018 年 07 月 25 日）。〈香港百名殘疾學生將參加特區政府暑期實習〉。
- 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487 章 《殘疾歧視條例》〉。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7!zh-Hant-HK>
- 劉德輝（2002 年）。〈香港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所持之態度 1994 – 2002 調查報告〉。參考網址：  
[https://www.lw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020623reha\\_report/report\\_c.pdf](https://www.lw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020623reha_report/report_c.pdf)
- 審計處。2018 年。〈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融合教育〉。
- 頭條日報（2017 年 02 月 19 日）。〈「創業展才能」計畫批出 1.6 億資助 創 814 個殘疾人士職位〉。參考網址：  
<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841717/>
- 耀輝。（2017）。〈關於按比例就業，我們該知道點啥？——殘疾人就業問答之五〉。《中國殘疾人》，（6），61-61。
- Elmaleh, G. Y. (2000). *A study of attitudes toward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i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 F. Antonak, R., & Livneh, H. (2000).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toward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2(5), 211-224.
- Gonçalves, T., & Lemos, M. (2014). Personal and Social Factors Influencing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Peers with Special Needs.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112, 949-955.
- Hernandez, B., Keys, C., & Balcazar, F. (2000). Employer attitudes toward worker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ADA employment rights: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WASHINGTON-*, 66(4), 4-16.

- Life Opportunities Survey: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 Disability statistic and research (2012). Retrieved from,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Web site: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1101163239/>
- Lindsay, S., McDougall, C., Menna-Dack, D., Sanford, R., & Adams, T. (2015).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barriers to employment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compared to their typically developing peers: views of youth, employers, and job counselors.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37(8), 701-711.
- Mitchell, L. (2012). *How Hong Kong's Universities Recruit, Admit and Suppor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Hong Kong: Civic Exchange.
- Ngai, F. (2013). *Tapping a Pool of Disabled Talent – Insigh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Employers Based on Perspective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ommunity Business.
- Yu, Z. (2013). *An Analysis of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on University.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社會與民生」研究系列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問卷調查

調查對象：18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

樣本數目：520

調查方法：實地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18 年 10 月

題目範疇：

| 範疇                 | 題目      |
|--------------------|---------|
| 1. 對 SEN 學生的接納程度   | V02-V07 |
| 2. 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 V08-V15 |
| 3. 對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 V16-V25 |
| 4. 個人資料            | V26-V29 |

## 簡介

你好，香港青年協會而家正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從學校過渡至就業的狀況」進行研究，想知道公眾嘅意見；阻你大約 10 分鐘。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今次研究分析之用。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  
yr@hkfyg.org.hk

## 第一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請問你係咪 18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

- 1 ☐ 係
- 2 ☐ 唔係 → “謝謝！閣下並非是次調查對象”

## 第二部份 問卷內容

### 讀出以下句子

教育局定義嘅「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英文簡稱 SEN 學生)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同埋視障人士。以下問卷統稱為 SEN 學生。

### 1. 對 SEN 學生的接納程度 (V02-V07)

[V02] 你認為 SEN 學生嘅日常生活中，經常會遇到邊啲問題？  
(最多三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唔識得同人溝通     | 7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消閒活動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難以認識朋友      | 8 <input type="checkbox"/> 難找工作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難以應付昂貴嘅生活開支 |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照顧能力偏低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社會歧視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5 <input type="checkbox"/> 難跟上學習進度     | 1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問題         |
| 6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唔到日常嘅生活節奏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V03] 你過去有冇接觸過 SEN 學生：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至 V04  | 88 唔知/難講 → 至 V06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至 V06 |                  |



[V04] (有接觸過)你同佢嘅關係？(可選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 6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
|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對象 |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                                         |

[V05] (有接觸過)佢／佢哋係屬於邊方面 SEN？(可選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6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
|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 8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 9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健康問題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請以 0-10 分表示：  
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99=拒絕回答。

[V06] 香港市民普遍對 SEN 學生存有歧視。

[V07] 香港嘅 SEN 學生得到平等嘅教育機會。

## 2. 對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V08-V15)

[V08] 如果 SEN 學生投身職場，你願唔願意同佢哋一齊工作呢？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唔願意→至 V09 |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願意→跳答至 V10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唔願意→至 V09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跳答至 V10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跳答至 V10  |                                           |

[V09] (唔願意)你唔願意嘅原因係？(可選多項)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唔識點樣同佢哋合作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需要額外增加我嘅工作量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會對我造成危險或不良影響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以下讀出一啲句子，請問你有幾同意？請以 0-10 分表示：

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99=拒絕回答。

[V10] SEN 學生都可以同健全人士有同等嘅工作能力。

[V11] SEN 學生未能充分就業，會浪費咗人力資源。

[V12] SEN 學生尋找工作比健全人士困難。

[V13] SEN 學生嘅晉升機會比健全人士低。

[V14] 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佢哋融入社會。

[V15] 幫助 SEN 學生就業，有助提升佢哋嘅經濟自主能力。

## 3. 對幫助 SEN 學生就業的看法 (V16-V25)

[V16] 幫助 SEN 學生就業，以下邊方面持分者應負最大責任？  
(只選一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商界      | 6 <input type="checkbox"/> SEN 學生自己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組織(NGO)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政治團體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V17] 你認為政府係幫助 SEN 學生就業方面做得足唔足夠呢？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唔足夠 | 4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唔足夠   |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足夠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V18] SEN 學生就業困難，你認為主要嘅原因係？（最多三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 6 <input type="checkbox"/> SEN 學生普遍學歷較低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社會歧視          | 7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唔願意同 SEN 學生工作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唔願意聘請         | 8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求職支援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性質未必適合 SEN 學生 |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5 <input type="checkbox"/> SEN 學生工作意欲較低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V19] SEN 學生即使擁有專上學歷，也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你認為主要嘅原因係？（最多三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 6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唔願意同 SEN 學生工作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社會歧視          | 7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求職支援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唔願意聘請         |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性質未必適合 SEN 學生 | 88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 5 <input type="checkbox"/> SEN 學生工作意欲較低    |                                            |

你有幾同意以下措施可以有效幫助 SEN 學生就業？

請以 0-10 分表示：0 分=完全唔同意，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同意；88=不知／難講，99=拒絕回答。

[V20] 設立為 SEN 學生配對合適工作嘅平台。

[V21] 為 SEN 學生提供職前培訓計劃，等佢哋可以適應到工作環境。

[V22] 向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資助，例如購買輔助儀器同改裝工作間。

[V23] 向願意聘用 SEN 學生嘅僱主提供津貼。

[V24] 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 SEN 學生創造更多嘅就業機會。

[V25]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按比例聘用 SEN 學生。

#### 4. 個人資料 (V26-V29)

[V26] 性別：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V27] 你嘅年齡：\_\_\_\_\_歲（實數）（99=拒絕回答）

[V28] 你嘅最高就讀學歷：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位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中一至中三）      | 6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或以上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99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回答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非學位          |                                    |

♀ [V29] 你宜家嘅職業：

- |   |                                           |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技術工人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專業人員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者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支援人員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br>在職者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及有關人員          | 99 |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回答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br>配員 |    |                                            |

---問卷完，多謝回答---

## 香港青年協會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http://hkfyg.org.hk) | [m21.hk](http://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7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0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 青年研究中心

###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http://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50 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現時主要研究工作亦包括《青年研究學報》和《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以青年角度分析社會問題、表達意見，冀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2015-2017 年間，創研庫共完成 24 項研究報告。

##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 Leadership 21

**leadership21.hkfyg.org.hk**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於 2000 年成立，致力培養高質素的領袖人才，至今已為接近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有系統及專業訓練。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而「香港青年服務大獎」旨在表揚持續身體力行，以服務香港為己任的青年，期望他們為香港未來添上精彩一筆。中心與國際知名的「薩爾斯堡全球論壇」合作，在港舉辦培訓活動，讓本地青年開拓更廣闊的國際視野。青協已參與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立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傳意溝通、中國和全球視野以及社會參與。

## 青年創研庫

### Youth I.D.E.A.S.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

新一屆(2017-2019 年度) 青年創研庫由 75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此外，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經濟與就業；（二）管治與政制；（三）教育與創新；及（四）社會與民生。

## 研究報告一覽

| 系列編號<br>Serial No. | 題目<br>Titles                                                                                                    | 日期<br>Date |
|--------------------|-----------------------------------------------------------------------------------------------------------------|------------|
| YI001              |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br>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 7/2015     |
| YI002              |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br>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 8/2015     |
| YI003              |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br>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 9/2015     |
| YI004              |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br>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10/2015    |
| YI005              |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br>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 11/2015    |
| YI006              |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br>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 12/2015    |
| YI007              |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br>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 1/2016     |
| YI008              |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br>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 2/2016     |
| YI009              |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br>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 3/2016     |
| YI010              |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br>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 4/2016     |
| YI011              |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br>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5/2016     |
| YI012              |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br>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 6/2016     |
| YI013              |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br>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 8/2016     |
| YI014              |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br>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 9/2016     |
| YI015              |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br>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 10/2016    |
| YI016              |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br>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 11/2016    |
| YI017              |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br>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 12/2016    |
| YI018              |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br>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 1/2017     |
| YI019              |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br>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 2/2017     |
| YI020              |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br>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 3/2017     |
| YI021              |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br>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 4/2017     |
| YI022              |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br>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 5/2017     |
| YI023              |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br>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 6/2017     |

| 系列編號<br>Serial No. | 題目<br>Titles                                                                                          | 日期<br>Date |
|--------------------|-------------------------------------------------------------------------------------------------------|------------|
| YI024              |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br>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 7/2017     |
| YI025              |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br>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 12/2017    |
| YI026              |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br>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 1/2018     |
| YI027              |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br>e-Sports in Hong Kong                                                                  | 1/2018     |
| YI028              |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br>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 2/2018     |
| YI029              |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br>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 4/2018     |
| YI030              |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br>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 6/2018     |
| YI031              |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br>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 6/2018     |
| YI032              | 提升香港生育率<br>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 7/2018     |
| YI033              |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br>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 8/2018     |
| YI034              |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br>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 9/2018     |
| YI035              |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br>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 10/2018    |
| YI036              |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br>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 11/2018    |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e-Giving



giving.hkfyg.org.hk

##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 HK\$10,000 ☐ HK\$5,000 ☐ HK\$2,000 ☐ HK\$1,000 ☐ HK\$800 ☐ HK\$500 ☐ HK\$200 ☐ Other 其他 HK\$\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 Donation Method 捐款方式

### Cheque 支票

- ☐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 ☐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o.** ☐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773-027743-001**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請將銀行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 ☐ 銀行戶口每月自動轉賬 (表格將另函寄上。)  
**Monthly direct debit** (We will send you the Authorization Form.)

### PPS Payment 繳費靈

- ☐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 (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 Credit Card 信用卡

- ☐ ☐ VISA ☐ MasterCard  
☐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                              |                                     |                                   |
|------------------------------|-------------------------------------|-----------------------------------|
| Card Number<br>信用卡號碼         | Expiry Date /<br>有效期至 (MM 月 / YY 年) |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br>持卡人簽署 |
| Name of Card Holder<br>持卡人姓名 | HK 港幣<br>\$                         |                                   |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_\_\_\_\_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聯絡人 \_\_\_\_\_

Tel Number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 Yes 是

Name for Receipt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 No 否

收據抬頭 \_\_\_\_\_

Address 聯絡地址 \_\_\_\_\_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mailto: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mailto: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 (青協) 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mailto: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劃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mailto: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 / 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 Email 電郵 ☐ Mail 郵寄 ☐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mailto:partnership@hkfyg.org.hk)  
Donation Website 捐款網站: [giving.hkfyg.org.hk](http://giving.hkfyg.org.hk)